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年報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2020 Annual Report









目 錄 CONTENTS

序

壹 國內外漁業發展情勢 6

- 8 一、國際漁業發展情勢
- 11 二、國內漁業發展情勢

貳)運用前瞻科技,創新研發實力14

- 16 一、海洋漁業資源評估與永續利用
- 19 二、漁場棲地調查與魚種養護管理
- 22 三、智慧科技推動產業創新

参)重要施政成果 26

- 28 一、落實養護管理機制,維護漁業資源永續
- 28 (一)推廣棲地保護之永續漁業
- 29 (二)漁業資源培育與養護
- 30 (三)落實卸魚聲明申報
- 31 (四)禁捕魚種管制措施
- 34 (五)推動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

輔導轉型措施及實名制

- 35 (六)獎勵休漁及漁船筏收購
- 36 二、強化海洋漁業管理,落實責任漁業
- 36 (一)持續與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撈
- 37 (二)我國漁船監控管理措施(MCS)
- 39 (三)漁獲可追溯性措施
- 41 (四)強化海域巡護功能,取締非法漁撈

- 43 三、強化糧食安全體系,提升產業競爭力
- 43 (一)推動水產品認驗證與標章
- 46 (二)推動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
- 46 (三)加強水產品抽驗頻率
- 48 (四)魚市場及直銷中心環境衛生安全提升
- 49 (五)養殖結合綠能設施
- 51 (六)推動養殖登錄自主管理制度
- 51 (七)發展觀賞魚產業
- 52 四、拓銷水產品通路,引領漁業強勢出擊
- 52 (一)拓展市場及穩定市場供需
- 54 (二)水產品初級加工場
- 55 (三)漁業節能措施
- 56 (四)推動外海沉降式箱網養殖
- 56 (五)漁船直航中國大陸拓銷水產品
- 57 五、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推動雙邊合作, 維護國家漁業權益
- 57 (一)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
- 58 (二)強化臺日漁業交流
- 58 (三)推動雙邊與多邊漁業合作
- 60 六、培育漁業菁英,促進人力年輕化
- 60 (一)強化漁船船員訓練
- 62 (二)培育青年養殖漁民
- 63 (三)獎勵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 63 (四)推動漁業公費專班及獎勵高中生從漁探索

2020 Annual Report

	65	七、	提升漁民知能	,	照顧漁民福祉
--	----	----	--------	---	--------

- 65 (一)辦理漁業推廣,提升漁民知能
- 66 (二)漁民(船)保險及海難救助
- 67 (三)保障外籍船員福利
- 69 (四)漁業用油補貼
- 70 八、漁村再生 2.0
- 70 (一)漁業文化慶典及漁村產業行銷
- 70 (二)娛樂漁業及漁村生態旅遊推廣
- 71 (三)成立陪伴團隊推動漁村地方創生
- 73 九、加強漁業災害應變措施, 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 73 (一)加強漁業通訊救護機制及漁船安全
- 74 (二)汛期前漁業準備
- 76 (三)漁業天然災害救助
- 76 (四)推動養殖保險措施
- 77 (五)水產養殖環境改善
- 80 十、強化漁港建設及管理,促進漁業多元化發展
- 80 (一)加強漁港基礎建設
- 84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
- 85 (三)漁港環境評鑑
- 86 十一、辦理漁業廣播與宣傳,強化漁民知能
- 86 (一)漁業氣象播報及海上廣播服務
- 87 (二)漁業政策與漁業資訊報導
- 89 (三)配合國家政策執行法定義務
- 89 (四)獲獎紀錄與其他事項

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漁業因應措施 90

- 92 一、落實防疫管理
- 94 二、產業紓困措施
- 96 三、產業振興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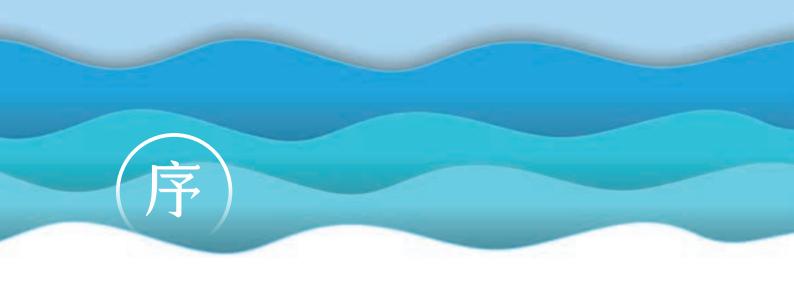
(伍) 向海致敬 100

- 102 一、刺網實名制
- 103 二、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除
- 104 三、養殖廢棄物清理及改良性浮具取代保麗龍

(陸) 重要事紀 106

(柒) 附錄 120

- 122 一、組織系統圖
- 123 二、2020年預決算編製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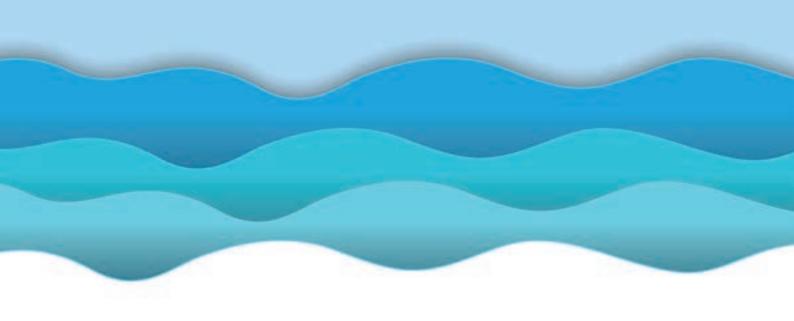


我國四面環海,因海流交會、地形地質多樣,造就不同生態系統,海洋資源豐富,使我國具備發展漁業之良好環境及條件。漁業不僅是我國的重要產業,而且還帶動了儲藏、加工、運輸、銷售等相關行業發展,它所形成之經濟體系,對國家貢獻甚鉅。回顧臺灣漁業發展之艱辛歷程,在漁民與政府胼手胝足、努力打拼下,開創出驕傲的漁業成果。

2020年是備極艱辛的一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在全球大流行,為防止疫情擴大,各國相繼採取嚴格封鎖、邊境管制及入境後檢疫措施,國際間人流、金流、物流等流通困難,進而對全球生產、消費、貿易及就業等層面產生巨大影響。因應國際疫情嚴峻,本署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加強邊境管制,陸續實施多項漁船或船員入境防(檢)疫措施,兼顧防疫風險與漁業產業運作。另為降低疫情對產業的衝擊,本署也祭出多項紓困與振興措施,例如漁業紓困貸款1年利息補貼、漁民生活補貼金、補助養殖整池消毒、疏養、延後放養及大宗養殖水產生物凍儲等,協助產業度過疫情危機。

即使疫情嚴峻,本署未曾停下腳步,持續推動各項施政工作。遠洋漁業方面,參加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視訊會議,積極對外溝通與合作,打擊非法漁撈,並維護我國漁業權益。沿近海漁業部分,落實卸魚聲明申報,切實掌握漁獲情形;推動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輔導轉型措施及實名制,實施棲地保護、獎勵休漁及漁船筏收購等措施,確保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推廣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著手進行漁船防火及安全改善,加強漁業通訊救護機制,確保漁民海上作業安全。在養殖漁業方面,推動大宗養殖魚種計畫性生產,適切辦理生產預警及各項緊急供需調節措施,穩定供需及價格;推動外海箱網養殖,





突破水土資源限制;持續辦理水產品認驗證、標章及溯源管理,提供國人優質且安全之水產 品;推動漁電共生,以養殖為本、綠能加值。此外,強化漁港建設及管理,促進漁業多元化 發展;恪遵國際人權規範,持續保障及提升外籍船員福利;推動各類型漁業保險,有效分散 漁民經營風險,照顧漁民生計。

展望未來,面對漁業大環境變化,本署有信心與漁民朋友共同迎接挑戰,運用智慧、團 隊合作,化危機為轉機。除了加強資源養護、人才培育等重點工作,穩固產業根基外,產業 亦需全面「健檢」,適時調整結構,方能永續經營發展。

> 於此,謹就過去一年重要施政成果彙編成冊,以增進國 人對漁業施政的瞭解,期盼國人給予支持與指教,讓 我國漁業持續發光,開創璀璨未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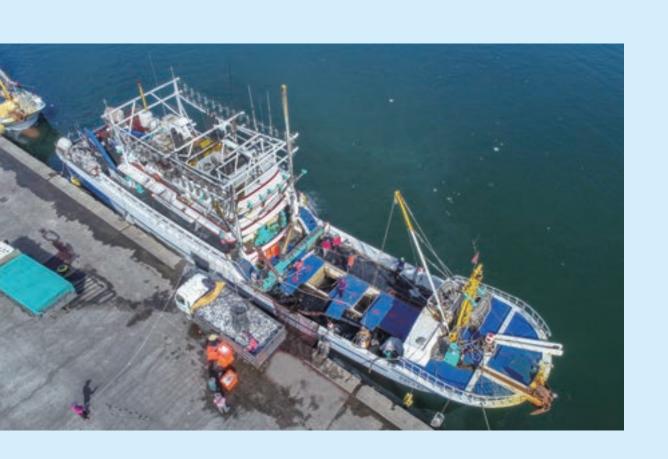
張欽盛





一、國際漁業發展情勢

依據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最新 出版(2020年版)統計資料,2018年全 球漁業總產量達約1億7,850萬公噸,其中 全球捕撈漁業產量約9,640萬公噸,占世 界總產量54.01%;同年全球養殖漁業產 量約8,210萬公噸,包含5,428萬公噸食用 魚,以及2,782萬公噸頭足、甲殼、貝類 及其他種類水產動物;此外,水產植物產 量約3,240萬公噸,其中有97.10%來自養 殖。2018年全球海洋捕撈及養殖漁業產值 達4,010億美元,其中2,500億美元來自養 殖漁業。 自2019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全球大流行以來,各 國政府為遏制疫情傳播而採取必要的保護 措施,此卻對水產品之生產、加工、運 輸、批發及零售均產生影響,例如:海 洋漁撈因船員之移動受限,造成勞動力短 缺;而水產養殖則因消費者受疫情影響改 變消費習慣減少銷售,使養殖魚種須持續 養於養殖生產處,造成養殖業者無法如期 完成育種等季節性工作,且增加了養殖業 者之成本及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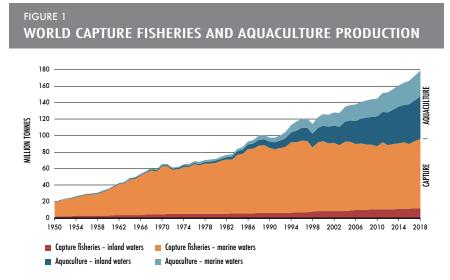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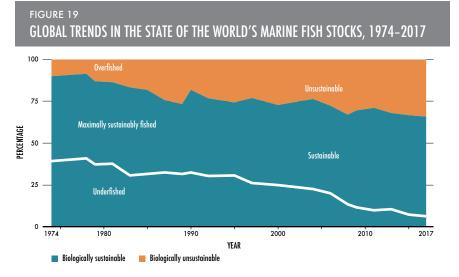
國際間為永續利用鮪類及類鮪類等漁業 資源,由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 負責執行公海漁業管理事宜,並陸續通過資 源保育管理措施,包括:建立合法作業漁船 名單制度,設定相關魚種各國漁獲配額及限 制作業船數等,對於不配合者則採取貿易制 裁、列入「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IUU)」漁船名 單等措施。另鑒於各洋區鮪類魚種資源多已 屬完全開發或過度利用狀態,RFMOs亦紛紛 採用國家漁獲配額限制等方式管理資源,包 括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 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印度洋鮪 類委員會(IOTC)、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等已設定各鮪延繩釣國家年度大

目鮪配額,IOTC更進一步設定年度黃鰭鮪配 額,ICCAT針對長鰭鮪及劍旗魚、黑皮旗魚等 旗魚類亦設有年度配額。

FAO統計,全球每年約有230億美元之IUU 漁撈行為所捕漁獲物,嚴重威脅漁業資源永 續,為防範IUU漁撈行為,FAO於2001年制定 「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漁業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並要求 各國應擬訂其國家行動計畫(NPOA-IUU), 以達預防、制止和消除IUU漁撈活動之目的。 基此,各主要市場國如歐盟及美國等,紛紛制 定相關規範打擊IUU漁撈行為,國際間對於漁 業之焦點逐漸移轉為打擊IUU之漁撈行為。



NOTE: Excludes aquatic mammals, crocodiles, alligators and caimans, seaweeds and other aquatic plants.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農組織(FAO)

如今,因漁業海上作業型態特性,不同於陸地上勞動,具有風險且較為辛苦,國際社會日益關注外籍船員勞動權益保障議題;加以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以下稱ILO C-188公約)自2017年11月16日生效實施,為強化船員生活條件及勞動權益,我國主動踐行ILO漁業工作相關公約之核心內涵。

在公海或我國經濟水域內資源有限且國際間持續緊縮配額之情形下,我國漁船漁撈努力量已達飽和,又受限於公海作業水域逐漸縮減,加以多數老舊漁船之住艙空間已無法符合ILO C-188公約起居空間之要求,種種困境為我國遠洋漁業現今必須面對之課題,如何尋求立竿見影的解決方案係屬當務之急。

二、國內漁業發展情勢

(一)遠洋漁業:

遠洋漁業平均年產量約69.72萬公噸,總作業船數約1,140艘,作業海域遍及世界三大洋,每年總產值約新臺幣(以下同)385.63億元。為維護我國漁船在三大洋之作業權益,係以「捕魚實體」身分積極參與三大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的運作,每年爭取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配額約9萬公噸;因應國際漁業管理趨勢及強化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撈,履行船籍國責任並兼顧漁業產業發展;迄今,業已制定「遠洋漁業條例」,在該條例授權下,研訂強化各類遠洋漁業及作業洋區之管理辦法,並推動各項管理及監控之改善措施,使我國遠洋漁業更能符合永續發展標準並得以永續經營。

遠洋漁獲之鮪魚主要市場以美國、日本及泰國為主,除供餐廳料理及 生魚片食用(如大目鮪、太平洋黑鮪及南方黑鮪等),亦製成罐頭(如長 鰭鮪、正鰹等),本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



各國提升警戒等級要求避免群聚,致消費者無 法前往魚市場、餐廳消費,使漁產品需求減少 而造成市場萎縮,未來仍待觀察各國受疫情影 響的情形進行因應。

(二)沿近海漁業:

沿近海漁業(含內陸漁撈)近年年產量 約為18萬公噸,年產值約179億元,漁業種類 多樣,包含拖網、刺網、一支釣、延繩釣、燈 火、定置網等,以及受特別規範之漁業如鯖鰺、鮪延繩釣、飛魚卵、珊瑚、魩鱙、蟳蟹、鰻苗、白帶魚、鎖管等。為達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漁業永續之目標,自1989年起全面實施漁船限建制度,逐步降低漁船(筏)數量,並依據不同漁業別特性、漁獲量及科研成果,訂定全國性或地區性規定進行漁業管理,落實責任漁業,以利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及永續發展。



養殖魚塭空照圖

本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加強邊境管制,影響我國漁船勞動力補充;民 眾外出旅遊及外食減少,造成消費需求降低,亦影響水產品市場行銷及娛樂漁業漁船 經營。

此外,為落實外籍船員人權保障,於新港、東港、基隆、澎湖及高雄等地區設有 外來船員休憩活動場所,本年在萬里、新港、深澳、南方澳第2漁港、前鎮及東港等 6處漁港增設淋浴間,提供船員在港期間免費使用。另定期與內政部移民署、勞政單 位及當地漁會合作規劃辦理外來船員義剪、義診及關懷活動,亦辦理外來船員法規宣 導,致力於營造和諧友善之勞動環境。

(三)養殖漁業:

養殖漁業近年年產量約為29.50萬公噸,年產值約378.74億元,漁業種類主要分 陸上養殖、海面養殖,其中內陸養殖(扣除休輪養)面積約3.20萬公頃,海面養殖約 9,500公頃;養殖漁業大宗魚種有吳郭魚、虱目魚、石斑魚、鱸魚、鰻魚、文蛤、白蝦 及牡蠣等,為有效掌握大宗養殖魚種生產情形,適切辦理生產預警及各項緊急供需調 節措施,以穩定供需及價格,推動大宗養殖魚種計畫性生產及相關輔導措施,並持續 推動放養申報及登記,俾瞭解漁戶養殖生產動態資訊,落實養殖漁業管理。

受COVID-19疫情影響,造成全球交通運輸受阻,貿易與消費緊縮,為減少外銷 業者經營壓力,協助出口業者積極把握仍可銷售之海外市場,並鼓勵業者拓展新興市 場;內銷方面,在疫情影響下,以實體通路及餐飲銷售為主的農漁產品,因消費者減 少出門採購、外食聚會等因素受到衝擊,消費者購物形態轉向利用電子商務平臺(網 路購物) , 除持續推動國內多元通路加強行銷外, 亦把握網購商機, 加強推動消費者 於電商平臺網購國產水產品活動,另持續輔導各地區漁會至電視購物平臺直播行銷、 輔導養殖業者商品上架冷凍超商取貨電商平臺、網紅導購及建置「鱻魚購」電子商務 平臺進行水產品主題宣傳促銷活動。

另因應大宗養殖魚種內、外銷量減少,為預先調節大宗養殖魚種產量,推動養殖 漁業生產調節獎勵,辦理整池消毒、疏養及延後放養等措施,藉以分散產季減緩集中 上市情形,並適時輔導養殖漁民適當密度放養,改善養殖環境提升生產品質。







一、海洋漁業資源評估與永續利用

透過科技研究及積極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 組織(RFMOs),加強國際間漁業科學研究合作 與交流,深入瞭解各大洋魚類資源現況、評估 結果及未來管理趨勢,提供我國海洋漁業管理 策略建議。

(一)針對三大洋鮪(大目鮪、黃鰭鮪及長 鰭鮪)、旗(劍旗魚及紅肉旗魚)、 魷魚(阿根廷魷及美洲大赤魷)、秋 刀魚進行漁業資源研究及調查混獲物 種影響,並執行遠洋漁業觀察員資料 改善計畫,透過視覺化統計圖表檢校 我國觀察員資料,以提升資料可信度 及縮短檢校時間。

(二)完成三大洋區主要鮪、旗魚類之標準 化資源指標,邀請10名專家學者參 與28場次RFMOs會議(視訊),並 發表22篇研究報告,我國分別在南 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運作 模式與管理程序技術會議及與日本合 作多年期研究計畫、協助印度洋鮪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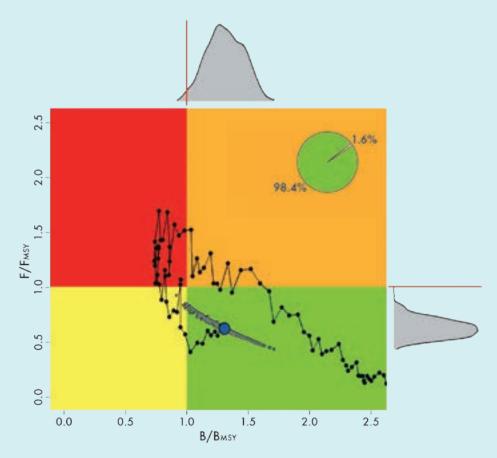
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25屆延伸科學委員會視訊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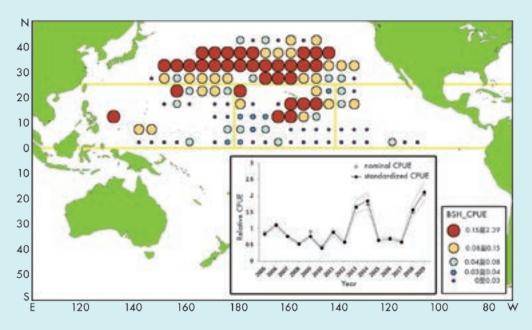
參與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5屆科學次委員會及秋刀魚科學 工作小組會議

委員會(IOTC)生態系與混獲工作小組進行鯊魚標識計畫,及參與 IOTC、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與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等RFMOs舉辦之CPUE聯合分析會議,完成開發鮪、旗、 鯊資料分析程式碼,並合作分工進行統計圖表程式撰寫,透過持續參 與三大洋鮪、旗、鯊漁業資料解析,以提升漁業資料品質與準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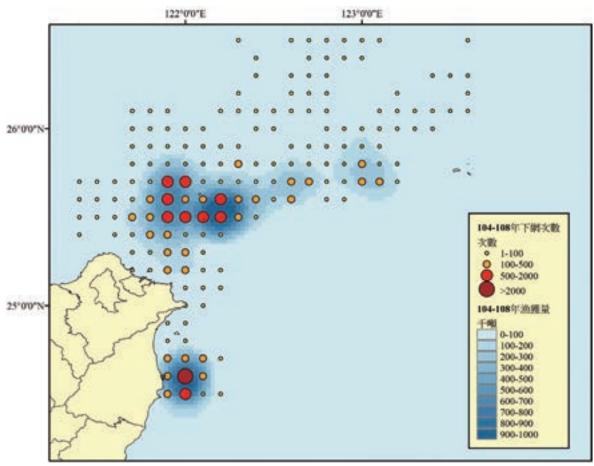
(三) 我國漁業資料、學者生物暨資源研究成果,獲RFMOs採納用以資源 評估,包括: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採納黑皮旗魚資 源評估模式參數、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採用秋刀魚、ICCAT 採用大目鮪、IOTC採用大目鮪及黃鰭鮪等,達成國際漁業組織資源 評估合作及參與擬定科學管理建議,提升我國在RFMOs影響力。



完成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北大西洋長鰭鮪資源評估,結果顯示沒有過漁且沒有過度利用



參與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鯊魚工作小組,並完成分析北太平洋灰鯖鮫漁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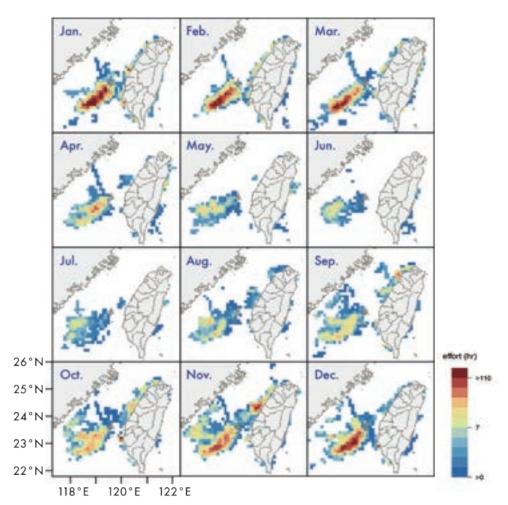
鯖鯵扒網漁船之作業次數及總漁獲量空間分布圖

二、漁場棲地調查與魚種養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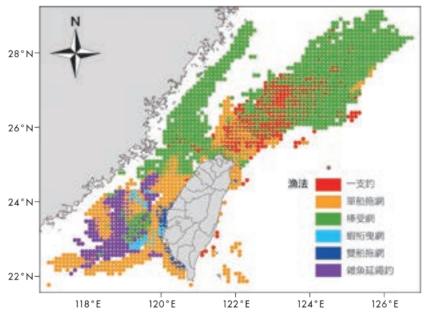
對於重要漁業持續進行資源調查評估與 合理利用之研究並進行管理,利用觀察員及 港口訪查員資料、生物採樣、漁船航程紀錄器 (VDR)及漁獲統計資料等進行調查研究分析。

(一) 分析沿近海、南海水域及重疊水域漁 船漁獲資料(包括延繩釣、拖網、刺 網、火誘網、一支釣、曳繩釣、鏢旗 魚、籠具等)、熱點分布結構,並繪 製臺灣沿近海努力量、漁獲量及漁獲 率等分布圖,進行漁獲量推估研究。

(二) 進行鯖鰺、飛魚卵、珊瑚、魩鱙、白 帶魚、鎖管漁業等臺灣沿近海重要漁 業研究分析,瞭解漁業活動實態,收 集生物與生殖生態等資料,評估漁業 資源狀態,作為訂定漁業管理政策之 科學依據。



刺網漁業鰆魚月別漁獲努力量空間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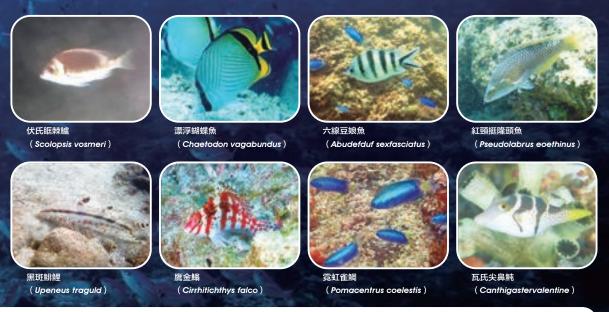


鎖管漁業作業型態空間分布圖

推動宜蘭東澳及臺東基翬栽培漁業區,完成分析經濟性魚種漁獲空間分布資料,瞭解栽培 漁業區海域不同季節與漁獲之離岸位置與空間分布範圍關係,透過各物種漁業資料與採樣 位置比對,以做為經濟性物種魚苗放流後再捕獲評估之科學依據,與擬定放流魚苗管理規 劃參考。



宜蘭東澳栽培漁業區潛水調查亞潮帶魚類生物多樣性



臺東基翬栽培漁業區潛水調查亞潮帶魚類生物多樣性

三、智慧科技推動產業創新

以智能化為主軸整合機電工程等跨領域技術進行漁機具開發,藉由導入產品與服務,提高產業擴散效應,達到省工節能效益與政府管理效能。

(一) 智慧農業 - 海洋漁業智能技術之研發

完成魷釣船之智能化發光二極體(LED)集魚燈具開發,有效散熱達40%、重量減輕70% 及製造成本降低20%。進行中規模(244盞集魚燈)實船測試,相較對照船(傳統魷魚集 魚燈具)油耗,使用本智能魷釣LED燈具可節省26.95%油耗;另秋刀魚漁獲分級系統處理 效能為4至5公噸/小時,排整及運輸系統處理量為1尾/秒,預估0.5公噸/小時,正確率達 99%。

智漁聯盟-技術服務團隊

- ※整合業界9家漁業公司。
- ※ 針對研發遠洋船舶省工、省能的機具設備,提供廠商專業諮詢服務與訪廠現地 指導,讓學界、廠商、漁企業、公協會 緊密扣合,建立互利共生關係。

※ 促成2家廠商投資42,900千元。

※ 技術服務20次、服務業界至少 9家次。









魷釣漁業-智能LED集魚燈具

- ※ 實測作業減少38kl油耗,相當於減少102.6公 噸之二氧化碳排放量,換算節省新臺幣748.6 干元成本。
- ※申請「具有智慧型集魚燈具之漁撈作業輔助 建議系統」1項發明專利、促成「智能LED集 魚燈」技轉1件500千元、及促成業界科專1

件,配合款6,455千元。

秋刀魚分級排整機

- ※ 自動化分級效果有效率且標準 差減少60%、排整判別速度約 1秒1尾(準確率99%),分級和排整作業1小時分別可處理5噸和 0.5噸的秋刀魚。
- ※ 提升秋刀魚分級及排整作業效率,減聘5名漁工,節省427.5 干元人事成本。
- ※ 藉由自動化系統,可減少漁工 徒手碰觸魚體,且裝箱速度加 快,漁獲衛生與新鮮度均可有 效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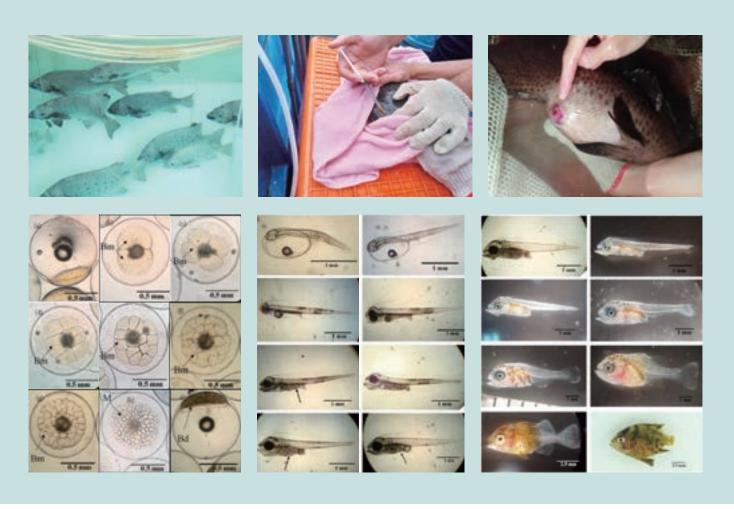


(二) 運用人工智慧(AI)水下即時監控 技術,蒐集養殖參數資訊,建立數 據資料庫;同時運用IoT物聯網技術 提供即時資訊,協助業者建立出貨 時機、庫存數量與餌飼料採購等評 估,降低養殖管理成本,提高養殖 業者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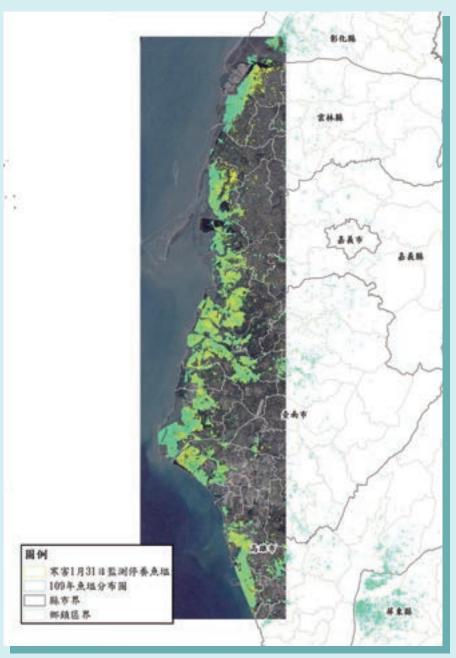
箱網水下攝影機進行影像計數

(三) 配合我國周邊海域環境,選擇兼具高經濟價值及廣溫性之臺灣本土石鯛為箱網養殖之標的 物種,開發石鯛種魚培育、催熟、人工繁殖與魚苗孵化技術,並建立餌料生物投餵之石鯛 完全人工養殖育成技術SOP。



斑石鯛種魚培育、催熟、孵化等人工養殖技術確認

(四)利用航遙測影像建構即時養殖現況,建立全國魚塭圖資,並整合養殖放養申(查)報與養殖登記證資料,及時提供漁政單位政策推動評估之參考;例如以SPOT7衛星影像監測2020年寒害發生後有25.88%魚塭屬停養狀態,準確提供救助範圍;另對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政府對於產業獎勵方案,運用魚塭地籍資料與監測養殖情形供作申請與佐證之需。



完成最新魚塭及淺海養殖航照影像更新與1月寒害監測

(五)本年產出「智慧魚塭智能增氧造流環構養殖系統計畫」及「具有智慧型集魚燈具之漁撈作業輔助建議系統」等2件發明專利;衍生技術移轉授權金部分,計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冷凍營養保健粥品開發」及「開發虱目魚銀髮族產品-銀髮族茶碗蒸」技術、國立成功大學「自動化整理魚體裝置」及「智能LED集魚燈」技術、國立臺灣大學「養殖池清淤技術」共5件,計245萬元。

推介重點研發成果參與大型展覽會

展覽名稱	展出日期	參展項目	研發團隊
2020 亞洲生技大展 - 農業科技館	7月23日 至7月26日	吳郭魚副產物水解粥及油炸魚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20 智慧農業國際研討 會暨聯合成果展	9月15日 至9月16日	秋刀魚自動分級與排整系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020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	9月24日 至9月26日	智慧 LED 集魚燈具	國立成功大學
會-永續發展館		健康營養的吳郭魚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20 智慧農業海洋漁產業技術發展論壇	10月23日	 電子觀察員系統技術發展與未來應用 省工省能之智慧化漁業機具技術發展 現況與未來 秋刀魚漁海況預報研究及應用實績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一、落實養護管理機制,維護漁業資源永續

(一)推廣棲地保護之永續漁業

本年度辦理「建構臺灣里山里海社區之 社經調查與經營管理模式」,針對新北卯澳、 宜蘭東澳及臺東基翬三處栽培漁業區所在海域 輔導當地社區、漁村成立巡守隊,建立自主管 理規章及產銷班公約,提升自主管理效能。另 為使當地社區由傳統漁村轉型發展里海觀光產 業,完成規劃漁村特色海洋教育旅遊行程,如 卯澳里山里海社區一日遊、初秋旅行划海田 等,並辦理相關培力課程如海藻資源與辨識、 海膽燈罩製作及獨木舟培訓等,將傳統聚焦於 一級產業之漁村,結合二級加工及三級觀光產 業,共同為地方注入產業新活力。 輔導花蓮縣政府於2000年公告劃設鹽寮、水璉、高山、小湖、豐濱、石梯坪等6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保育物種為龍蝦及九孔,全年禁止採捕;本署本年度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針對該等保育區進行生態調查,並邀請花蓮縣政府參加期末審查會議瞭解調查情形;調查結果顯示該等保育區水產動植物資源皆有減少的情形,其中鹽寮、水璉、高山、小湖保育區建議廢止或調整保育區範圍,豐濱、石梯坪保育區建議合併與加強執法,並將成果報告提供花蓮縣政府作為後續管理之參考。



卯澳灣河口水域群集之黑鯛、黃鰭鯛



東澳水域人工魚礁生態現況



魚介貝類種苗放流,增裕漁業資源

(二)漁業資源培育與養護

1. 魚苗放流:

海洋漁業資源為再生性資源,但並非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為有效增裕海域資源, 並掌握國內水產動物放流狀況,於2011年訂定「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 項」,規範在海洋、潮間帶及潟湖等水域辦理放流均應依規定申請,在對的時間、地點



放流對的魚種,以提升放流效益。此外,每年辦理「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種苗放流」計畫,近5年(2016至2020年)平均每年放流量超過743萬尾,主要放流魚種為四絲馬鮁(午仔)、黑鯛、黃鰭鯛(赤鰭仔)、布氏鯧鰺(紅衫)、銀紋笛鯛(紅槽)及黃錫鯛(枋頭)。另外,自2016年迄今共核准民間團體放流案件1,352件,總計放流4,236萬餘尾,共同增裕海洋漁業資源。

2. 清除礁區廢棄漁網:

為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恢復礁體 生機,補助地方政府及漁會辦理「活化人工魚 礁及天然礁區計畫」,本年核定5個地方政府 及6個區漁會辦理覆網清除工作,共清除1萬 6,080公斤覆網。

(三)落實卸魚聲明申報

本署自2015年推動漁船進港卸魚申報制度,以掌握漁獲量情形,初期採用紙本方式填報,而為便利漁船船長申報卸魚聲明書,持續積極推動各類電子化申報管道,包含得以網際網路(web)、行動裝置(手機、平板電腦)、電子磅秤之應用程式申報,或以漁獲拍賣資料轉換為申報資料。此外,於蘇澳區漁會地磅站建置系統結合申報軟體,當漁獲完成拍賣與過磅後,可由系統直接產出卸魚聲明書資



天然礁區覆網清除工作

料,簡化申報流程。自推廣電子化申報起,申 報率由2017年27.8%,提升至本年53.2%,其 中本年電子化申報比例已達66.3%,提供漁民 簡便、快速之申報模式,期提升沿近海漁獲量 精確度。

透過前述措施,本年卸魚聲明申報漁獲量 共計15萬8,815公噸,達年度沿近海漁業漁獲 量16萬5,603公噸之96%,可見對於掌握漁獲 量情形已有顯著成效。



輔導漁民使用手機操作「卸魚聲明 WebApp 申報系 統」進行申報



蘇澳區漁會地磅申報軟體 使用畫面

(四)禁捕魚種管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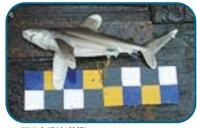
為確保公海資源之永續利用,針對資源狀 況不佳之部分鯊魚,採行生態預警措施,並透 過禁止捕撈方式進行保育。本署於本年11月10 日公告修正「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漁獲管制 措施」,將巨口鯊、大白鯊及象鮫列為我國禁 捕物種。

我國除將RFMOs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 轉為國內法要求漁船確實遵守外,亦在遠洋 漁業條例授權下,公告各洋區禁捕魚種,包 含:鯨鯊(三大洋均禁捕)、污斑白眼鮫(花 鯊,三大洋均禁捕)、鬼蝠魟屬(三大洋均 禁捕)、平滑白眼鮫(WCPFC、ICCAT禁 捕)、狐鮫類 (ICCAT、IOTC禁捕)、部分 Y髻鮫類 (ICCAT禁捕)及灰鯖鮫 (馬加鯊, ICCAT北緯5°以北禁捕)。

鯊魚為我國傳統且重要之漁業資源,國際 更高度重視該等物種保育相關議題,爰持續執 行「鯊魚鰭不離身」政策,杜絕「割鰭棄身」 情事;同時,因應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 易公約(CITES)通過之附錄二中,涉及我國 漁船捕撈之鯊魚物種如丫髻鮫、馬加鯊等,本 署亦依據「申請及核發貿易管理海洋漁獲物種 來源證明書作業要點」核發該等鯊魚漁獲之來 源證明書,讓漁業人據以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申請CITES出口許可證以利出口貿易;另持續 依據「魚翅進口應行注意事項」進行進口魚翅 之審核。

我國三大洋禁捕鯊魚及魟類物種列表

三大洋					
禁捕物種	是否列於 CITES 附錄二	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RFMOs)			
鯨鯊 Rhincodon typus	是	我國自發性禁捕			
鬼蝠魟屬物種 Manta spp.	是	我國自發性禁捕			
污斑白眼鮫(花鯊) Carcharhinus longimanus	是	IATIO			
蝠魟屬及鬼蝠魟屬物種 Mobula spp. and Manta spp.	是	HATTC			
污斑白眼鮫(花鯊) Carcharhinus longimanus	是				
平滑白眼鮫 (黑鯊) Carcharhinus falciformis	是	WCPFC			
蝠魟屬及鬼蝠魟屬物種 Mobula spp. and Manta spp.	是				
污斑白眼鮫(花鯊) Carcharhinus longimanus	是				
淺海狐鮫 Alopias pelagicus	是	IOTC			
狐鮫 Alopias valpinus	是				
深海狐鮫 Alopias superciliosus	是				







平滑白眼鮫(黑鯊)



淺海狐魟

我國三大洋禁捕鯊魚及魟類物種

	三大洋	
禁捕物種	是否列於 CITES 附錄二	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RFMOs)
蝠魟屬及鬼蝠魟屬物種 Mobula spp. and Manta spp.	是	IOTC
污斑白眼鮫(花鯊) Carcharhinus longimanus	是	
平滑白眼鮫(黑鯊) Carcharhinus falciformis	是	
淺海狐鮫 Alopias pelagicus	是	
狐鮫 Alopias valpinus	是	
深海狐鮫 Alopias superciliosus	是	
八鰭丫髻鮫 Sphyrna mokarran	是	ICCAT
丁字雙髻鯊 Eusphyra blochii	是	
紅肉丫髻鮫 Sphyrna lewini	是	
丫髻鮫 Sphyrna zygaena	是	
灰鯖鮫(馬加鯊) Isurus oxyrinchus ※ 北緯 5 度以北禁捕	是	







蝠魟屬及鬼蝠魟屬

(五)推動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輔導轉型措施及實名制

為保育及復育沿近海棲地生態及漁業資源,自2017年起推動本項措施,具體說明如下:

- 2017年1月5日修正發布「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不再核准新增兼 營刺網漁業證照,從源頭限制刺網漁業漁船(筏)艘數。
- 2. 輔導地方政府依轄屬海域特性訂定刺網漁業管制規範,目前已有基隆市、新北市、澎湖縣、臺東縣、屏東縣、宜蘭縣、嘉義縣、新竹市、桃園市、花蓮縣、新竹縣、雲林縣、臺南市、連江縣、苗栗縣及金門縣等16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
- 3. 輔導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經營一支釣或曳繩釣等釣具類漁業計2,234艘(2017年輔導830艘、2018年輔導586艘、2019年輔導462艘、本年輔導356艘),逐步減少刺網漁業漁船(筏)艘數,維護沿近海棲地環境。
- 4. 為落實責任漁業,維護漁業資源永續,推動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政策,9月起於19 縣市辦理20場次刺網實名制說明會,透過源頭管控措施,請漁民在刺網漁具上標 示漁船統一編號,避免網具失竊或隨意棄置;同時請漁民將帶出去的漁具攜回, 如有不慎流失應依規定通報,建立網具流失通報機制,以掌握網具流失熱點,減 少海洋廢棄物產生,增加覆網清除效率。



拆除刺網網具、機具,轉型釣具類漁法



張致盛署長出席刺網實名制說明會一金門場

(六)獎勵休漁及漁船筏收購

為鼓勵漁民集中在漁季作業,非漁季在 港休漁,持續推動獎勵休漁措施,除讓資源有 喘息機會,並可藉以減少使用漁業用油量,自 2002年9月1日起,運用漁業動力優惠用油補 貼自28%調降為14%所撙節之經費辦理獎勵 休漁,迄今已有18年,自願性休漁係由漁船 (筏) 主自願性調整出海作業日數, 本年度因 受COVID-19疫情影響,調整漁船獎勵休漁條 件之出海作業日數為60日,在港休漁日數維持 120日,以保障漁民生計。

2019年6月21日訂定「自願性休漁獎勵 辦法」,提高獎勵金以2萬元起算,並依漁船 噸數每噸加發1,500元,單船最高20萬元為 限。本年共有1萬1,320艘漁船(筏)參與, 計核發獎勵金3.91億元,因獎勵金額提高且受 COVID-19疫情影響,漁民參與自願性休漁意 願增加,參與船數呈小幅上升,對降低漁獲努 力量、資源合理利用及漁民福利等,均有正面 效益。

自1991年起辦理漁船(筏)收購作業, 並自2002年起,逐年(2017年除外)公告漁 船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據以辦理該年度漁船 (筏)之收購、處理及相關配合措施。而為積 極推動拖網、刺網等易影響沿近海生態環境之 漁法退場,結合漁船(筏)收購措施,在收購 順位上,主漁業為網具類漁業之漁船(筏)優 先於主漁業為非網具類漁業之漁船(筏),漁 船優先於漁筏,並對拖網、刺網漁業為主漁業 之漁船(筏),依一般漁船(筏)之計價標



「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宣導海報



獎勵休漁措施宣導情形



漁船(筏)收購搗毀

20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年報



2020年1月16日歐盟執委會海事暨漁業總署Roberto Cesari處長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吉仲主任委員

準再加計30%計算,以提高收購價格之方式增加收購意願,持續縮減作業船數,降低漁獲努力量,緩和漁業資源受捕撈壓力。自1991年起實施漁船筏收購迄今,累計收購漁船3,279艘及漁筏2,104艘,其中本年收購漁船3艘及漁筏41艘。

二、強化海洋漁業管理,落實責任漁業

(一)持續與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撈

我國自2015年10月1日遭歐盟以市場國角色,依其第1005/2008號「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撈法規(IUU Regulation)」,以我國漁業法律架構缺失、罰則過輕與不法所得利益不相稱導致無法嚇阻IUU漁撈行為、缺少對遠洋船隊有效管理、未能系統性遵循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相關義務等為由,指認我國為打擊IUU不合作警告(黃牌)國家,並建議強化我國漁業管理措施。

自歐盟將我列為打擊IUU漁撈不合作國家警告(黃牌)名單以來,我國在「法律架構」、「監測、管控及監督(MCS)措施」、「漁產品可追溯性」、「國際合作」四大面向進行實質改善,並展開臺歐盟雙方密集聯繫,歷經3年9個月的諮商,期間雙方共召開16次諮商會議,終獲歐盟執委會於2019年6月27日決議,我國自歐盟打擊IUU漁撈黃牌名單移除。



解除我國IUU漁撈黃牌後,臺歐盟進一 步成立合作打擊IUU漁撈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於每年舉行1或2次會議,維持雙 方合作,該工作小組已於本年1月16日至17 日召開「臺歐盟合作打擊IUU漁撈工作小組第 一次會議」,並於本年6月12日召開「臺歐盟 合作打擊IUU漁撈工作小組視訊會議」,就我 國打擊IUU漁撈作為進行交流,另亦針對國際 間可能涉及IUU漁撈行為相關事件進行討論。 此外,為更進一步與各國展開打擊IUU漁撈合 作,我國已多次與萬那杜、菲律賓、巴拿馬、 赤道幾內亞、密克羅尼西亞、莫三比克、斯里 蘭卡、賽昔爾及哥倫比亞等國家進行聯繫,並 跟皮尤(PEW)、環境正義基金會(EJF)及 綠色和平 (Green Peace)等國際非政府組 織(NGO)召開會議,期待與該等國家及國 際組織展開合作打擊非法漁撈。

(二)我國漁船監控管理措施(MCS)

為符合國際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 (IUU)之漁撈行為,持續辦理各項漁船監控 管理措施:

- 1. 公海登臨巡護:派遣3航次赴太平洋執行 巡護任務(含沖之鳥海域護漁),計登檢 我國籍漁船2艘。
- 2. 建立漁船白名單制度:相關RFMOs已透過 建立漁船白名單方式,管理進入公約區域 內作業之漁船及其卸售漁獲物行為,我國 每年亦依各RFMOs會議決議提報作業漁船 白名單資料。
- 3. 建立漁業證明文件制度:漁業證明文件係 RFMOs結合生產國及市場國,控管漁獲



公海登臨巡護



產銷流程防杜IUU漁獲輸銷的方式。配合 RFMOs針對大目鮪及劍旗魚分別採行漁 獲統計文件(Statistical Document; SD)管理制度,對南方黑鮪及黑鮪採 行更加嚴格之漁獲證明書制度(Catch Documentation Scheme; CDS)。

- 4. 輔導安裝漁船監控系統(Vessel Monitoring System;VMS):VMS已普遍被RFMOs列為有效之管理工具,近年來已進一步將VMS推廣裝設於沿近海重點管理漁業之漁船(如寶石珊瑚、鯖鰺、娛樂漁船等),迄今已輔導2,216艘漁船裝設VMS,建構有效之監控管理措施。
- 5. 建立觀察員制度:為瞭解實際漁撈作業

狀況,RFMOs通過相關決議案,要求各 國依作業漁船船數比例配置觀察員,確 實掌握真實漁獲資料,共派遣126名觀察 員,進行海上觀測任務計1萬5,637日, 完成生物樣本採樣1,529筆及海上拍攝2萬 4,218張,各洋區涵蓋率統計情形,中西 太平洋8.43%、東太平洋10.66%、印度洋 6.86%、大西洋大目鮪組5.77%及長鰭鮪 組5.13%, 本年因國際間COVID-19疫情 嚴峻,為確保觀察員健康,暫緩觀察員搭 機出境,又各國實施嚴格防疫管制邊境措 施,造成觀察員派遣困難,因此本年部分 組別未達到RFMOs所要求之涵蓋率目標。 在沿近海部分,因漁船(筏)均在沿岸或 近海作業,工作時數較短,多數可能一日 進出漁港一次或數次,故針對管制性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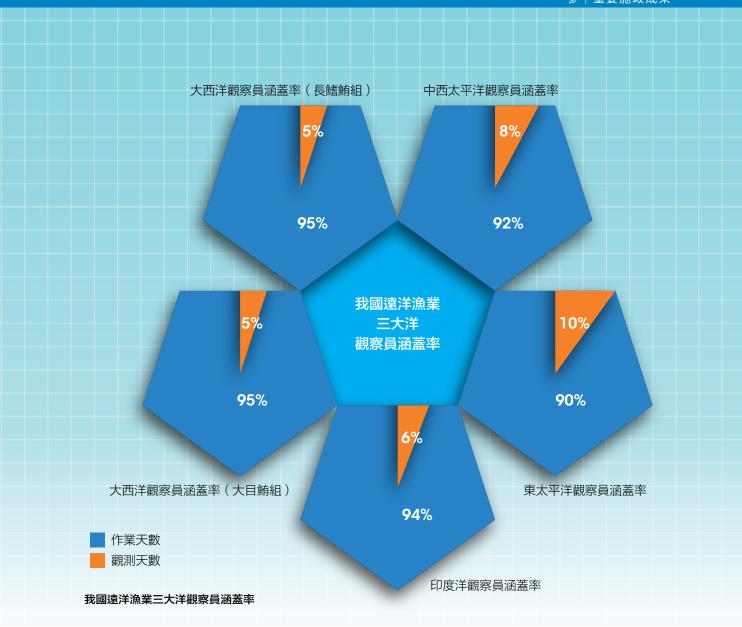






漁船裝設VMS





扒網、珊瑚、蟳蟹等特定漁業漁船,指派 沿近海觀察員隨船進行科學觀察,共計搭 乘251航次。

6. 沿近海漁港漁船漁獲查報:派駐港口查報 員,分派重要漁港,調查59處漁港漁獲 相關資料查報,所得資料經過檢視除錯標 準流程後進入資料庫,提供漁業管理政策 擬定、科研計畫分析運用及年度漁獲統計 資料校正參考。迄今查報總航次為16萬 9,530次,總筆數為109萬3,730筆。

(三)漁獲可追溯性措施

每年核准約1,000餘艘遠洋漁船於公海或 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該等漁船捕撈之漁獲 物於國外港口卸魚後,直接銷往外國或運回我 國出口。為履行船旗國責任,確保海洋漁業資 源長期養護及永續利用,強化遠洋漁業管理, 遏止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撈作 業,健全漁產品可追溯性,於2016年7月20日 通過符合國際打擊IUU漁撈規範之「遠洋漁業 條例」,並自2017年1月20日正式施行。

20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年報



於菲律賓納卯進行港口檢查

執行指定國外港口檢查措施,派遣檢查人 員或委由第三方公正單位在該等港口對我國籍 漁船進行漁獲轉載及卸魚查核,本年計在指定 國外港口檢查我國籍漁船255艘次,檢查比例 約17%。

為即時掌握遠洋漁船漁獲回報狀況,強化 漁獲可追溯性,已推動遠洋漁船全面以電子漁 獲回報設備回報漁獲資料,並開發適用筆記型 電腦、平板電腦等不同設備之漁獲回報版本之 程式,並採圖說引導設計及輸入鍵放大的友善 化界面,提升操作之便利性。

本年11月辦理3場次「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上線電腦教學訓練,教導業者申請帳號、填寫轉載預報、轉載確認、卸魚預報、卸魚聲明及售魚核銷作業報表等流程,計3艘漁船及運搬船使用線上系統;



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網頁



我的E政府單一入口網



線上申報教學影片

並與「我的E政府」完成介接,提供業者單一入 口網的選擇。此外,持續辦理出口業者稽核及 教育訓練,本年完成16家稽核並完成線上申報 教學影片。

(四)強化海域巡護功能,取締非法漁撈

1. 查緝流用漁船用油:

委託屏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執行「加強防 杜漁船優惠用油流用行動計畫」,合計執行 63次海上、港區及加油站巡查,含登船檢查 漁船航程紀錄器(VDR)34艘次,未查獲 違規案件。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邀集轄屬警察、能源、漁政等機關,以及 當地檢察、海巡機關成立查緝取締漁船優 惠用油流用小組,每季至少不定期執行2 次查緝工作,以遏止不法流用油案件。

2. 走私漁產品銷毀處理:

對於海關及海巡等機關,在通商口岸或非 通商口岸緝獲走私漁產品,為防止走私或 源頭不明的漁產品流入市面,危及國人健 康並打擊國內產業,一律採銷毀處理。前 揭漁產品經海巡等機關緝獲後,經海關沒 入處分確定,或經檢察官執行沒收後,由 檢察官、海關或其指定機關通知本署委託 之漁會辦理銷毀工作,並委託當地直轄 市、縣(市)政府執行監毀工作,本年執 行走私沒入漁產品銷毀計4萬8,690公斤。



辦理線上申辦系統教育訓練



出口業者稽核

3. 漁具漁法、物種禁漁區:

為執行拖網、珊瑚、飛魚卵、魩鱙、鯖 鰺、燈火、刺網、鰻苗、蟳蟹及鎖管棒受 網等沿近海特定漁業漁船進出港檢查及海 上查核工作,與海巡署共同執行「沿近海 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各地方政 府並配合加強執行禁漁區、禁漁期違規作 業查核工作。

本署及海巡署在專案計畫實施架構下,雙 方每月互派人員上海巡艦艇或漁政公務船 執行聯合查核勤務,藉由雙方合作,可增 進海巡及漁政機關執法人員經驗交流,並 有效結合執法能量及漁業識能,共同打擊 非法漁撈行為。

本年度計查獲53件違規作業案件並依規定 核處,以遏止違規作業,維護漁船作業秩 序及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4. 巡護船取締非法捕魚:

「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每月執行海上 違規查核作業,針對違規作業漁船嚴格取 締,本年共執行51航次,取締違規作業漁 船19件。



海巡機關緝獲漁船走私大閘蟹



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轄屬警察、海巡、漁政等機關 警察、海巡、漁政等機關登船檢查漁船航程紀錄器 進行港區周邊查緝作業



漁建貳號巡護船施放登檢小艇,檢查漁船作業情形



三、強化糧食安全體系,提升產業競爭力

(一)推動水產品認驗證與標章

為促進水產品品質安全,維護國民健康 及消費者權益,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 法」規定,推動產銷履歷水產品、臺灣優良水 產品及有機水產品等驗證制度,並配合「食安 五環」政策推動十倍查驗及溯源管理,建立消 費市場可信賴之農產品標章。

1. 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推動 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制度,透過訂定臺灣 良好農業規範(TGAP)作業基準,輔導 業者生產安全、具可追溯性之水產品,並 通過國際認證機構驗證,取得「產銷履歷 農產品標章」之使用及相關標示,以利消 費者分辨與購買,進而建立市場區隔,提 升產品之市場競爭力。輔導685名養殖戶 加入產銷履歷驗證,驗證水產品產量達1萬 8,757公噸、產值約13.1億元。

2. 臺灣優質水產品驗證制度

CAS臺灣優良水產品包含超低溫冷凍水產 品、冷凍水產品、冷藏水產品、乾製水產 品及罐製水產品等5大類,迄今已輔導20家 廠商共計39項(220細項)水產品通過驗證 供消費者選購。





2020年產銷履歷達人頒獎典禮



2020年產銷履歷水產品希望廣場展售活動





生產追溯水產品







辦理產銷履歷、CAS、QR Code等水產品標章(示)查驗

CAS臺灣優良水產品

3. 有機水產品及加工品驗證制度

因應「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推動有機農業同等性協議之簽署,自本年起辦理相關國家之有機水產養殖之法規比對評估及相互審議工作,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陸續公告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日本、美國等有機同等性之國家,俾與有機國家之驗證制度接軌。另於12月參與農委會對有機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及其驗證單位相關評鑑及查核工作,以落實有機農產品之驗證管理。

4. 水產品輸銷歐盟衛生規範

為提升輸銷歐盟之漁獲物衛生管理,確保作業程序符合歐盟作業規範,訂定相關登錄管理作業要點,執行成果如下:

- (1)為提升由國內輸銷歐盟之漁獲物衛生管理,確保符合歐盟規範,沿近海輸歐盟供貨漁船評鑑計69艘,船長教育訓練計431人。
- (2) 輔導69艘漁船、117戶養殖場、3家 水產飼料加工廠,完成歐盟登錄;另 有59艘漁船完成俄羅斯登錄,水產品



沿近海漁船船長教育訓練



2020年海洋之心生態標章認證證書頒獎典禮

銷售歐盟4,015公噸,俄羅斯1萬9,693 公噸。

5. 水產品輸銷大陸地區衛生規範

為便利業者將漁產品順利輸銷大陸地區, 於2019年1月31日修正「申請及核發未經加 工與經加工養殖水產品輸銷大陸地區魚貨 來源及衛生證明文件作業要點」,簡化申 請程序,本年未經加工出口大陸申請量為 6,868公噸,計有196戶養殖場獲益;另經 加工之申請量為95公噸,計有2戶養殖場獲 益,除拓展外銷市場,亦有助於國內市場 產銷調節。

6. 海洋之心生態標章

為兼顧漁業資源永續與產業發展,自2018 年起,輔導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 永續基金會推動「海洋之心生態標章」, 透過「確保魚群永續」、「保護海洋環 境」、「有效漁業管理」及「企業社會責 任」四大關注目標對漁業進行評估,並於 本年頒發國內首批通過驗證金級「海洋之 心生態標章」予「南方澳鯖魚扒網友善船 隊」及「澳底鯖魚扒網友善船隊」2船隊計 81艘漁船,未來將持續輔導更多漁船一同 參與,期能共同提升產業形象與價值,創 造漁業與海洋生態保育雙贏。



海洋之心生態標章認證 永續海鮮餐盒、魚片及罐頭



溯源水產品牌行銷學習工作坊

(二)推動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

為擴大水產品符合追蹤追溯要求,強化 生產者對產品自主管理責任,推動臺灣水產品 生產追溯制度,並與資訊系統結合,便利消費 者在販售場所用行動載具即可掃描產品之追溯 條碼(QR Code),查詢到產品及生產者資 訊,藉此提升國人對國產水產品之信賴,迄今 水產品溯源品項達286項,並輔導1,964家業 者申請加入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產量約5萬 8,920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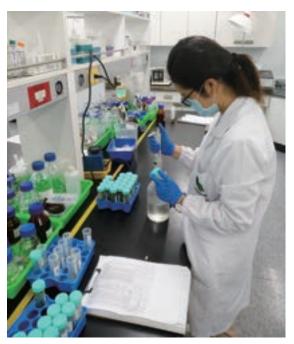
(三)加強水產品抽驗頻率

1. 水產品上市前衛生檢驗:

為維護水產品衛生安全,辦理未上市養殖

水產品藥物殘留檢驗,並依據風險管理, 滾動式調整查驗品項與強度,共抽驗2,202 件,合格率為99.09%;對於未符檢驗標準 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並輔導 養殖業者加強改善,經再驗合格後始得採 收上市,至於列為高風險名單,將加強輔 導及抽驗。

為落實水產品源頭管理及生產符合衛生安全之水產品,持續辦理未上市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測計畫,並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加強養殖戶正確用藥觀念及輔導業者自主管理動能,以共同肩負維護水產品品質、衛生安全的責任,提供消費者優質水產品。



未上市水產品檢驗

2. CAS生產廠追蹤查核:

為保障CAS臺灣優良水產品之品質與衛生 安全,辦理驗證工廠追蹤查驗,本年共計 追蹤查驗42廠次,除例行性作業場查核 外,同時亦查核文件軟體以及自主管理紀 錄(包括供應商評鑑制度),協助工廠確 認原料符合「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 標準」、「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辦 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周期」,改善 工廠缺失,提升產品品質。

3. 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監測:

批發魚市場依進場魚貨衛生檢驗處理要 點,加強水產品動物用藥檢測,及辦理魚 貨保鮮劑快篩檢驗及官能檢查,檢測結果 陽性貨品,應拒絕交易,以維護魚貨水產 品衛生安全,共檢驗2萬6,344件,合格率 99.9% •

4. 水產飼料品質監測:

總計採樣336件飼料樣品檢驗,完成檢驗飼 料樣品一般成分138件,合格率97.1%;藥 物殘留138件,合格率97.82%;三聚氰胺6 件、農藥4件、瘦肉精15件、重金屬15件、 荷爾蒙檢驗10件、戴奧辛多氯聯苯10件, 合格率均為100%。一般成分檢驗不合格者 依「飼料管理法」裁處,藥物殘留不合格 者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裁處,以維持 水產飼料品質。



CAS水產品檢驗報告



Colon

水產飼料檢驗報告





秋刀魚輻射抽驗



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及秋刀魚輻射檢驗報告

5. 輻射抽驗:

因應311日本福島核災,自2011年3月24日 起持續針對我沿近海捕撈洄游性魚類,及 每年6月至11月於西北太平洋公海捕撈返臺 之秋刀魚產品進行抽樣檢測,共檢測2,212 件樣品,其中,沿近海漁獲1,652件、秋刀 魚560件,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並於本署 官方網站對外公布,適時澄清外界疑慮。

(四)魚市場及直銷中心環境衛生安全 提升

為落實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及執行源 頭控管,持續輔導魚市場改善環境衛生並推動 魚貨不落地,期能完善水產品供應鏈管理,提 升漁產品品質及產業競爭力,建立我國漁產品 優質形象。

在老舊魚市場新(改)建部分,完成岡山魚



岡山魚市場啟用後拍賣現場



室內水產養殖場結合屋頂型綠能

市場新建等老舊魚市場改建,並於本年3月正 式啟用;持續執行南方澳第一魚市場新建、規 劃辦理梗枋漁港卸魚場重建及枋寮魚市場重建 等工程,藉由改善老舊魚市場環境,建立符合 現代化衛生安全管理及魚貨不落地之魚市場。

另透過改善梧棲魚貨直銷中心及新竹漁 港攤商販售通路及作業環境,提供遊客安全舒 適之休閒空間,促進多元化漁產品的開發與行 銷,期能帶來更多休閒人潮,提高直銷中心能 見度,進而增加漁民收益,促進就業機會,提 供國人休憩空間,創造漁民、承租戶及漁會三 贏局面。

(五)養殖結合綠能設施

推動漁電共生政策係秉持「養殖為本,綠

能加值」的方向推動,其原則及辦理情形如下:

1. 維護養殖權益:

- (1) 養殖漁業結合綠能設施須有漁業經營 事實,至少維持70%以上產量,光電板 遮蔽率40%以下,在不影響原養殖漁業 發展下,得以兼顧發展綠能。
- (2) 農委會水產試驗所已完成文蛤、虱目 魚、吳郭魚與七星鱸的模擬養殖試 驗,在不改變其收成方式及原有養殖 模式下,於40%遮蔽率試驗,產量均可 超過70%產量。
- (3) 保障養殖漁民權益,專區內之漁電共



光采濕地再生能源教育示範園區更名為「屏東縣綠能生態永續教育園區」,是全國第一個以再生能源為主 題營造之環境教育場域

生皆須於申請電業審查程序時,檢具地主及養殖戶同意文件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 行。另經濟部及農委會亦邀請光電公協會及漁民代表等擬訂公版契約參考範例, 提供漁民參考。

2. 落實環境友善:

- (1) 為避免漁電共生之推動影響當地環境生態,由本署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盤 點全國養殖魚塭排除生態敏感及已知有大面積光電案場區域,並徵詢熟悉當地現 況之專家,套疊出對生態影響最小範圍,將初篩圖層交經濟部及內政部以排除一 級環境敏感地區及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並於公告先行區前由經濟部召集區域利害 關係人及公眾辦理地方焦點工作坊,及由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三機關副首長 進行漁電共生說明會。嗣經濟部再召開環社檢核會議,剔除區域內高敏感環社地 區後,再由經濟部會同農委會公告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彰化縣及 雲林縣共4,702公頃漁電共生先行區域。
- (2) 至於先行區外之區域,因涉環境及社會議題較先行區複雜,除須進行環境檢核工 作外,專案計畫提送者另需針對環社議題提出因應措施,如長時間生態監測或環 境補償等,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六)推動養殖登錄自主管理制度

- 1. 為確保鰻魚養殖場之衛生安全,並進行源 頭管理,2005年2月22日訂定「外銷養殖 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推動養殖 場登錄自主管理措施;另為配合國際鰻魚 管理及合理利用鰻魚資源,自2014年11月 14日起實施「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 項」,規範養鰻業者應取得放養許可,且放 養量不得超過許可量,以強化源頭管理。
- 2. 為因應我國石斑魚及甲魚產業輸銷大陸需 求,除於2015年1月30日修正「輸大陸地 區石斑魚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迄 今,已完成輸大陸地區石斑魚之合格登

錄場計478場;另於2013年2月20日修正 「輸大陸地區甲魚養殖場及中轉包裝場登 錄管理作業要點」,建置輸大陸地區甲魚 養殖場及中轉包裝場登錄管理制度,迄 今,共登錄141場養殖場及25場中轉包裝 場,並據以輔導國內石斑魚及甲魚養殖業 者提升養殖生產管理技術、建立疫病防治 等自主管理觀念,期能提升石斑魚及甲魚 產品品質及市場競爭力。

(七)發展觀賞魚產業

為符合進口國法規,協助業者順利出口外 銷,2016年11月21日發布「外銷觀賞水生動 物養殖場及中轉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輔導



輸大陸地區甲魚合格登錄養殖場現場查核情形







匙指蝦科-極火蝦

江魟科

慈鯛科

國內觀賞魚繁養殖場之中轉場進行登錄管理, 已輔導101場成為合格登錄場(中轉場16場、 養殖場85場)建立各項疾病長期監測資料,迄 今,已有67場取得2年長期監測疫病合格,成 功改善農民對疾病防疫與生產管理之技術,使 我國觀賞魚無國際需通報之傳染病,提升國際 市場競爭力。

本年觀賞水族活體產值為10.27億元,加 計水族周邊產業如飼料、水族維生系統、照明 等產業產值,總產值達38.1億元,另觀賞魚活 體外銷出口值達747.9萬美元。

四、拓銷水產品通路,引領漁業強勢出擊

(一)拓展市場及穩定市場供需

1. 拓展國內外市場:

- (1) 媒合通路推廣國產優質水產品:與 「全聯福利中心」及「楓康超市」兩 大通路合作辦理門市行銷推廣活動4場 次,促進在地消費。
- (2) 組團參加國際食品展:參與「2020臺灣國際食品暨設備展」及「2020安全安心農業精品展銷會」,有效展現臺灣漁產品優質實力。

(3) 建置鱻魚購APP: 輔導50餘名養殖青年在該平臺開店,網羅全國各地魚蝦 貝類等百餘項產品。

2. 推動食魚教育:

(1) 建立食魚教育教學輔導資源:以「鱻 旅奇緣」主題,開發系列情境劇、 書籍及推出唱跳「食魚歌」等教材, 歌曲融入十餘種國產魚,易於朗朗上 口,另針對教師及營養師開辦3場次研 習及製作教材推廣運用。



【鱻旅奇緣】故事劇場

(2) 紮根活動:辦理學齡兒童行動劇 「2020鱻旅奇緣-魚味·尋記」講 座20場, 團展演食魚文化行動劇結 合食魚歌唱跳教學,讓學童們在輕鬆 愉快的氣氛下,認識豐富的國產魚知 識,並了解「天天吃魚,健康有活 力」的飲食觀念。於臺北市兒童新樂 園辦理「2020鱻旅奇緣魚味尋記」, 設置「鱻旅奇緣舞台區」、「尋味夜 市闖關區」、「魚味尋記市集區」、



食魚教育、闖關及手做活動,讓大小朋友認識國產漁產品



小魚貓現場帶動食魚歌與大小朋友同歡

「Maker Fish手作區」等四大主題區域,透過大型戶外食魚親子活動,讓大、小朋友快樂學習食魚文化。

3. 強化全民對國產漁產品之支持:

- (1) 設置國產漁產品推廣據點:輔導北中 南設置食魚教育場域各1處及透過20處 魚貨直銷中心展售。
- (2) 鼓勵使用在地食材:辦理農夫市集活動30餘場次,以及辦理漁村參訪體驗及食魚文化活動共計25場次;輔導產業團體與萊爾富超商通路合作,提供消費者便利購魚管道;配合振興三倍券政策辦理「臺灣海味總動員漁業嘉年華」等19場次大整合促銷活動。



張致盛署長與名廚阿芳老師於希望廣場推廣國產水產品



於希望廣場辦理記者會邀請業者與名廚一起推廣國產水 產品

4. 穩定市場供需:

因應虱目魚、臺灣鯛、烏魚殼、鬼頭刀及金目鱸等5項水產品產地價格較易產生大幅 波動,為穩定產銷,獎勵產業團體進場收購、加工及凍儲等,總執行量4,400餘公噸, 維持價格穩定,紓緩養殖漁民供貨壓力。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與萊爾富超商通路合作,力推國產水 產品

(二)水產品初級加工場

依農委會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政策,推動 水產品初級加工場,建構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本年辦理政策推動暨業者 說明會11場次,水產業者教育訓練課程11班, 及水產品業者訪視諮詢34場次,協助從事水產

品初級加工之漁民、漁民團體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申請資格,納入「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促進漁產初級加工產品產業之發展,協助漁民及漁民團體搶占多元銷售通路商機。



水產業者教育訓練



水產品業者訪視諮詢

(三)漁業節能措施

近年在環境與氣候變遷影響下,強降雨、 高溫或低溫等極端現象頻仍,養殖產業發展過 程、經營條件日漸艱難,導致養殖成本與風險 不降反增。為保障養殖產業發展及穩定糧食生 產,並藉由降低用電量及生產綠電方式,改善 溫室氣體排放及降低養殖成本,自2017年起 陸續透過獎勵措施,鼓勵養殖漁民投入現代化 設施養殖及使用高效能小型漁機具。迄今,室 內設施養殖共補助11場次,經搭配屋頂型太 陽能設施,配合政府共同推動綠色能源,預 計平均每場每日發電量可達5,350kw, 躉電收 入可增加收益;高效小型漁機具共補助1,429 臺,預估每年最高可節省約360萬度電,減少 1,832.60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除前述室內養殖設施及高效小型漁機具 外,本署亦推廣使用智慧養殖設備,目前已補 助166件,透由智能設備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之應用,不僅可使用於室內養殖 設施中,亦可搭配其他養殖漁機具,藉由設定 監測條件,於需要時再透過AI管理或雲端遙控 方式開啟使用,以促進養殖產業智慧化。本署 致力推廣養殖漁業高效現代化措施,不僅可協 助能源政策目標,同時也可提供養殖漁民額外 收入及降低養殖成本,吸引年輕人投入,活化 產業並創造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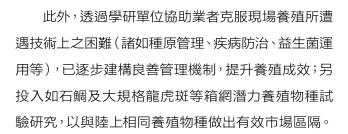
魚塭智慧水質監測系統,透過loT即時透過雲端傳遞水質 監測數據至使用者



節能效益增氧機使用情形

(四)推動外海沉降式箱網養殖

海上箱網養殖因具有高產能、養殖生物成長快速 及對水土資源依賴性低等特性,被視為養殖未來重要 產業發展模式。為推廣我國外海箱網養殖,促進產業 轉型升級,自2018年起於屏東海域建立外海抗災型智 能箱網示範場,以4口大型箱網為發展基礎,導入自 動化設備建構IoT物聯網系統,並配合可沉降式避險 模組建立科技管理模式,有效降低天災之風險程度。



推動至今,示範場效益已成功帶動2家企業投資,投入箱網口數已達21口,初估可以增加並帶動漁村與養殖產業鏈經濟產值高達3.85億元。未來將持續精進自動化與智能化軟硬體系統整合,藉由人工智慧(AI)輔助進行各項生產過程之精準管理,提升作業效率與營運效能,實現生產安全可控化及產能實績最大化,以吸引更多企業投入海上箱網產業,實現以海為田,提升海域利用率之政策目標。

(五)漁船直航中國大陸拓銷水產品

我國位處亞太地區樞紐,利用地理優勢以活魚運搬船將養殖活魚輸銷至中國大陸,讓國內養殖活魚於最短時間拓銷至廣大華人市場,確保活魚活存率及提升漁產品價值,促使國內漁業永續發展。本年活魚運搬船運搬石斑魚直航香港及中國大陸計289航次,運搬量約6,600公噸。



智慧水質監控系統



屏東可沉式箱網養殖示範點



沿近海白帶魚運搬船停泊於新竹漁港



活魚運搬裝載情形

另沿近海白帶魚亦為拓銷中國大陸重要品 項,本年透過運搬船航行至中國大陸18航次, 載運288.27公噸白帶魚。後因2019年12月中 國大陸發生COVID-19疫情,為兼顧國內防疫 及產業輸銷沿近海白帶魚需求,避免白帶魚運 搬船成為國內防疫缺口,於8月10日修正發布 「沿近海白帶魚產銷輔導及漁船運搬作業辦 法」第13條及20條規定,在中國大陸為旅遊疫 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告地區時,白帶魚運搬船 之國內裝載港口以新竹漁港為限及並須遵守相 關防疫事項。



沿近海白帶魚漁獲裝卸情形

五、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推動雙邊合作, 維護國家漁業權益

(一) 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

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印度洋鮪類委 員會(IOT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 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南太 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及北太 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南印度洋漁業協定 (SIOFA)、北太平洋鮪類與類鮪類科學委員會 (ISC) 等組織之年度委員會及相關次委員會或 科學工作小組會議,維護我國整體利益。另參 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海洋與漁業工 作小組(OFWG)會議及聯合會議,並進行雙 邊漁業諮商與合作會議等國際會議總計63場次 (採視訊會議方式),加強對外溝通與合作, 以維護我國漁獲配額、遠洋漁業權益,並善盡 船旗國責任。



參與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8屆 科學次委員會會議

因應近年鰻魚資源低迷,「瀕臨絕種野 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可能提案 將鰻魚進行貿易管制,衝擊鰻魚產業。我國自 2012年起積極參與「鰻魚資源養護與管理國際 合作會議」,與日本、中國大陸及韓國等國家 共同促進鰻魚資源永續使用;受COVID-19疫 情影響,本年第13次會議改以電郵交換資訊方 式進行,持續推動鰻魚放養管控及相關保育措

施;另為強化產業自主管理,各國鰻魚產業團體已組成「永續鰻魚養殖聯盟」(ASEA),本署持續輔導財團法人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參與ASEA會議。

(二)強化臺日漁業交流

臺日專屬經濟海域高度重疊,漁業作業及執法糾紛不斷,雙方就北緯27度以南及東海境界線以北(八重山群島以北)最常發生糾紛之水域先行協商,歷經17年協商,最終於2013年4月10日第17次臺日漁業會談簽署「臺日漁業協議」,劃設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水域範圍,每年依據「臺日漁業協議」召開「臺日漁業委員會」,並訂定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我國漁民只要遵守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在該海域內作業皆不會受到日方公務船干擾。第9次及第10次會議因COVID-19疫情因素,臺日雙方經協調漁民同意停開會議,沿用2019年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

現今臺日重疊專屬經濟海域,除依據「臺 日漁業協議」劃定之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範 圍內臺日雙方漁船皆可安心作業外,其餘臺日 重疊專屬經濟水域,則依照2003年核定「中華 民國第一批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由海 洋委員會海巡署據以執行護漁工作,以維漁船 安全。

日後將持續向日方提案,就八重山群島以 南等重疊專屬經濟海域開啟新的協商,確保漁 船作業安全,並爭取漁民最大權益。

(三)推動雙邊與多邊漁業合作

依據「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對外漁業合作方式,分為付費取得漁船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之權利(付費入漁,Fishing Access Fee),以及漁船出租予他國人,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合作經營漁業(租船合作,Charter Agreement),其中付費入漁合作風險不高,係業者最樂意採用者,目前我國漁船與16個沿岸國進行漁業合作。

另我國於2015年10月1日被歐盟列入打擊非法、未通報、未受規範(IUU)漁撈不合作國家警告(黃牌)名單,隨即積極推動「法律架構」、「監測、管控及監督(MCS)」、「水產品貿易可追溯性」及「國際合作」等四個面向之重大改革,同時回應市場國要求並加強與沿岸國合作,我國已陸續與重要沿岸國政府簽訂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例如斐濟等國),在歷經3年9個月的遠洋漁業管理制度革新努力後,於2019年6月已成功摘除遠洋漁業黃牌。我國為遠洋漁業國家,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管理措施,對我遠洋漁業有重大影響,爰針對各項管理措施議題,須聯繫友我或立場相同之國家共同合作,以維護我國漁業權益。

此外,因應新南向國家市場快速成長,推動新南向政策,依據「農業新南向政策 - 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在不外流我國敏感關鍵技術、不競爭我國既有內、外銷市場及對我國整體產業有利之原則下輔導產業,協助拓展國際新商機。具體措施如下:

- 1. 輔導有興趣之相關單位赴新南向國家考察 養殖漁業。
- 2. 11月5日至11月7日於臺北南港展覽館舉辦 「臺灣養殖漁業展覽暨會議」,另中華民 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每年舉辦「臺灣國際 漁業展」,並於本年展會期間舉辦第一屆 海水魚養殖技術國際論壇,以促進國際與 我國產學界互動。



輔導業者取得國際清真認證

3. 2018年迄今持續輔導業者取得清真認證, 累計已輔導10家業者,超過100項產品取 得清真認證,帶給養殖產業新商機。

我國漁船與沿岸國合作情形

編號	合作國家	漁業種類	合作方式		
1	莫三比克	大型鮪釣	付費入漁		
2	英屬福克蘭群島	魷釣	付費入漁		
3	吉里巴斯	圍網	付費入漁		
4	馬達加斯加	大型鮪釣、小型鮪釣	付費入漁		
5	模里西斯	大型鮪釣、小型鮪釣	付費入漁		
6	馬紹爾群島	圍網、小型鮪釣	付費入漁		
7	密克羅尼西亞	圍網、小型鮪釣	付費入漁、租船合作		
8	諾魯	圍網	付費入漁		
9	帛琉	小型鮪釣	付費入漁		
10	巴布亞紐幾內亞	圍網	付費入漁		
11	吐克勞	圍網	付費入漁		
12	塞昔爾	大型鮪釣	付費入漁		
13	索羅門群島	圍網、大型鮪釣、小型鮪釣	付費入漁、租船合作(僅大/小型鮪釣)		
14	東加	小型鮪釣	付費入漁		
15	吐瓦魯	圍網	付費入漁		
16	納米比亞	大型鮪釣	租船合作		

六、培育漁業菁英,促進人力年輕化

(一)強化漁船船員訓練

遵循「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F)之規範辦理漁船幹部及船員訓練,建構漁船幹部及船員訓練制度。另為便利民眾在地參加訓練,將全國分區分別委託各地區海事水產職校辦理漁船幹部訓練及漁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以培育漁船船員人力,提升漁船船員素質,確保漁船(民)海上航行作業安全。



- 漁航職類:加強航行安全操縱、領導、通信、遇險搜救、國際法規知識與英文等技能,計17期,結訓學員509人。
- 輪機職類:加強輪機安全操作、領導技能 與基礎輪機英文,計16期,結訓學員475 人。
- 電信職類:加強話務通信操作,計2期, 結訓學員61人。
- 4. 基本安全訓練班:依海上實際狀況需求, 酌予安排求生、滅火、急救及救生筏操 練、防止海上意外事故及海水污染、應急 程序及輕便無線電設備等訓練課程,計73 期,結訓學員3,034人。



幹部船員訓練—船舶設備檢修與維修安全



幹部船員訓練一船用柴油機



基本安全訓練一滅火實習

 學訓合作:協助水產院校辦理在校生進行 漁船航行及漁業技術實務訓練,並培訓東 港、琉球國中學生至訓練船進行海上實務



水產院校班學訓合作—施放紅焰及煙霧信號彈



國中船員班學訓合作一海上求生

期,結訓學員102人。

訓練,以培養我國基礎漁業人力,計3 6. 專業訓練:針對租用漁船從事海上研 究與調查作業人員,開辦安全實務訓 練課程,計10期,結訓學員462人。

表、各職類訓練人數統計表

職類	班別	期數	人數	
	一等船長訓練班	2	43	
	一等船副訓練班	2	53	
漁航	二等船副訓練班	2	56	
	三等船長訓練班	10	328	
	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班	1	29	
	一等輪機長訓練班	1	5	
輪機	一等大管輪訓練班	2	47	
押贷	一等管輪訓練班	2	42	
	二等輪機長訓練班	11	381	
電信	一級話務員訓練班	1	35	
电话	二級話務員訓練班	1	26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28	946	
基本安全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44	2,087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補訓班	1	1	
與= △//⊏	水產院校班	2	83	
學訓合作	國中船員班	1	19	
專業訓練	研究作業人員安全實務訓練班	10	462	
	合計	121	4,643	

(二)培育青年養殖漁民

配合農委會徵選第5屆百大青農(水產養殖類)(以下稱養殖青農)共13名入選,包含各式養殖魚種;另持續輔導第4屆養殖青農,透過一對一陪伴師,協助解決農地、設施興建、技術提升、財務管理、資訊工具、加工研發、行銷等各項問題,配合農委會農業金融局提供養殖青農優惠利率貸款,俾利其穩健經營發展,吸引更多青年留農或返鄉務農。

為促進青年返回漁村投入養殖漁業,協助培育未來 優良漁業後繼者,成立之Facebook「養殖青年團」社 團專頁,迄今已有約1萬7,000名成員,社團中的年輕養 殖業者、業界先進及學者專家,共同分享討論養殖資訊 及新知,並彼此協助、凝聚向心力以共同成長。

透過專案計畫補助產業團體舉辦包含「養殖監測管理」、「池塘管理與水質資材應用」、「基礎養殖機電與用電安全」、「養殖青年座談會」等教育訓練課程與座談會,及每年例行且專屬的「養殖青年回娘家」活動。配合臺東、屏東、嘉義及彰化等地區已成立的養殖青年聯誼會,進行各地養殖特色Q&A與綜合座談;另提供養殖青農設備補助專案計畫,共計58名養殖青農受惠,補助約750萬元,藉由協助養青資本設備投資與更新,強化經營規模與量能。



於林邊區漁會會議室辦理養殖環境監測與 管理教育訓練課程





於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水產養殖類 青年農民座談會及「包裝心理學—從漁產 供應商到漁產消費者的思考」課程



於嘉義長榮文苑酒店舉辦「養青回娘家」









屏東 、嘉義、彰化、臺東養殖青年聯誼會成立大會

(三)獎勵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為鼓勵學有專精的相關科系畢業生,投入 遠洋漁業產業,充實我國遠洋漁船幹部人才, 訂定「漁業發展基金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 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要點」,每年媒 合並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名額原則6名,上 漁船服務每滿6個月可申請50萬元獎勵金,最 多3年共300萬元。



7月31日獎勵畢業生上漁船服務媒合會由遠洋漁業開發 中心吳信長主任主持開場



7月31日獎勵畢業生上漁船服務媒合會參加媒合者與漁 業公司進行面談



7月31日日獎勵畢業生上漁船服務媒合會 , 圓滿成功

本年「獎勵畢業生上漁船服務」於6月15 日起至7月15日止受理報名,計有10名畢業生 報名,初審均符合媒合資格;在職缺方面,圍 網、延繩釣等漁船公司,提供報務員、甲板人 員及機艙人員等17艘船、20個工作機會。續於 7月31日辦理媒合會,當日符合媒合資格者全 數出席,成功媒合6名。

自2000年起迄今,已輔導67名畢業生上 遠洋漁船服務,仍有31名在船任職,當中不乏 擔任船長、船副等重要職務者。然而隨著就業 大環境變化,近年有意投入之畢業生有遞減之 現象,未來將「向下紮根」深入校園,由「獎 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輔導方案」及「大專 院校漁業公費專班」等人才培育措施接手,該 等措施結合「職涯探索」及「獎勵、公費」制 度,引領學子探索職涯,進而鼓勵從漁,並賦 予上漁船工作之義務,預期能產生較大效益。 至「獎勵畢業生上漁船服務」將於2021年辦理 最後一屆後退場,完成階段性任務。

(四)推動漁業公費專班及獎勵高中生 從漁探索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新農民培育計畫」, 培育海洋漁業人才投入我國漁業,充實我國漁 船幹部船員,於本年起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以下稱高科大)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合作推 動漁業公費專班,補助每名公費生修業4年期 間,前3年每年學雜費、住宿費及生活津貼共 11萬5千元,第4年進行職場實習,補助學雜費 5萬元;公費生畢業後應依契約書在自家或高

科大媒合之特定漁業漁船工作4年。本年共錄 取4名學生。

此外,為鼓勵水產海 事職校漁業、輪機、航海 及船舶機電等相關科系學 生進行海洋漁撈職涯探索, 培養對海洋漁業之興趣,並 於畢業後上漁船工作,2019 年起於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 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臺南 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東 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蘇 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該 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及金門

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等6所學校,持續辦理「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輔導方案」。每名參加學生每學年進行海洋漁撈職涯探索達20天,可領取獎勵金1萬元,最多40天共2萬元;學生每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50%,可領取獎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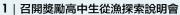
李公費×畢業即就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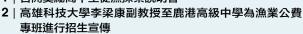
獎勵高中生從漁探索宣導品

5,000元,每學年最多領取1萬元。本年計有45 位學生有意願參加,該等學生將於參加「漁船 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取得結業證書後,即可進 行海洋漁撈職涯探索。

事班招牛官傳海報









3 | 赴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進行從漁探索宣導

七、提升漁民知能,照顧漁民福祉

(一)辦理漁業推廣,提升漁民知能

1. 漁村婦女技藝培育部分:

- (1) 輔導全國39區漁會及12處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家政班辦理漁村副業培訓、食魚教育推廣、 性別平等與女性意識培力、高齢者關懷、新 住民輔導、漁村社區活化培育、愛滋病防治 宣導、漁業資源保育與友善環境及漁村社區 服務等課程及活動,計辦理逾800場次,受 益班員9,578人。
- (2) 分別於農訓協會及高雄農場舉辦「漁村在地 食材料理競賽」南北區各1場,各區漁會家 政指導員及班員計160餘人參加,透過特色 料理推廣在地水產品;於稻江科技暨管理學 院舉辦「吃在地 食當季」地方特色水產品 料理競賽,12處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家政班員 約50人參與,完成富有在地養殖水產特色套 餐計12組,推廣各地優質養殖水產品。舉辦 漁村副業料理技藝培訓南北區各1場次,計 有全國各區漁會家政指導員及班員約100人 參加。於雲林古坑綠色隧道公園舉辦婦女培 力計畫成果展示活動,計有全國各養殖協會 會員及家政班員約450人參加。
- (3) 配合全國漁民節慶祝系列活動,於澎湖馬 公第三漁港活動會場舉行「漁業推廣成果 展」,展現漁村技藝培育輔導成果。



雲林區漁會帶領漁村青少年學習在地傳統漁業技 藝-鋟蚵



興達港區漁會宣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防治措施,並指導班員製作口罩 防護套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舉辦「吃在地 食當季」 地方特色水產品料理競賽,最終由宜蘭縣養殖漁 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圖左第一排)獲得冠軍



新港區漁會教導漁村小朋友處理鬼頭刀(鱰魚) 技巧



蘇澳區漁會辦理智慧型手機運用課程,瀏覽漁政機關網站,熟悉政府施政措施,掌握最新漁業訊息



至小琉球辦理漁事推廣教育訓練

2. 漁村青少年技藝傳承部分:

(1)提供漁村青少年知識性、技藝性、文化性等教育活動,鼓勵漁村子弟學習漁業技術、食魚教育、民俗技藝文化,進而認同漁村認識漁業,期使青少年學成返鄉發展,促進漁村永續經

- 營,計成立青少年技藝傳承作業組125 組,約有3,600人參訓,共辦理逾900 場推廣教育活動及課程。
- (2)舉辦漁村青少年技藝傳承指導員、義 務指導員在職訓練,計60餘人參與。舉 辦義務指導員食農教育及漁業技藝推 廣競賽,計有39區漁會指導員分南北 區發表推廣經驗,彼此觀摩砥礪學習。
- 辦理全國性訓練講習2場次召訓200人; 專家下鄉暨地方性訓練講習14場次,訓練 135人;鼓勵設備共同使用之原則,辦理 設施補助72班產銷班購置生產加工運銷等 設備。

(二)漁民(船)保險及海難救助

為照顧遭難漁民家庭,依據漁業法第53條 之1訂定「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 結合中華民國全國漁會運用「臺灣地區海難救 助基金」,共同辦理漁民海上作業團體保險或 發給救助金。在漁民家庭失去至親與經濟支柱



2020年第一次工作會報 - 淡水區漁會



2020年第二次工作會報 - 東港區漁會

的困境下,給予經濟上的支援,撫慰家屬以減 低意外事故對遭難漁民家庭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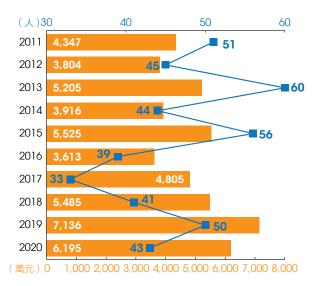
對於本國籍漁民因海上作業或漁會甲類會 員沿岸採捕遭難致死亡、失蹤及失能等事故, 保險救助金額最高為150萬元。本年遭難救助 人數計有43名,救助金6,195萬元(其中本署 擔付4,748萬元,臺灣地區海難救助基金擔付 1,447萬元)。另對遭難漁民家屬表達關懷與慰 問之意,核發漁民海難慰問金,計核發6人共 30萬元。

在漁船救助方面,依據「遭難漁船筏救助 要點」辦理漁船筏損毀救助,救助範圍為臺灣 省漁船筏因火災或海上作業不可抗力致損毀及 未接受漁船保險補助者,全毀者依船噸級分別 發給1萬至15萬元,半毀者依全毀救助金之半 數支給。漁船筏遭難(毀)計有17艘(全毀者 12艘、半毀者5艘),救助金額128萬元。

為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依據「動力 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規定,補助漁船主 保險費,鼓勵未滿100噸之動力漁船(筏)所 有人投保漁船保險,提供漁船(筏)所有人於 海上作業能獲得基本保障。另外,輔導各漁會 辦理及積極宣導,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共同推動漁船保險補助措施,核發1萬1,484 艘,金額約為5,299萬元。

(三)保障外籍船員福利

為持續保障及提升外籍船員福利,配合 「遠洋漁業條例」施行,訂定「境外僱用非我



近10年漁民遭難理賠救助人數與金額

2017至 2020 年漁船保險補助統計表

	預算數 (萬元)	實際支付數							
年度		< 20 噸		20 噸 ~50 噸		50 噸 ~100 噸		合計	
		艘數	金額 (萬元)	艘數	金額 (萬元)	艘數	金額 (萬元)	艘數	金額 (萬元)
2017年	5,000	6,262	2,464	456	820	569	1,720	7,287	5,004
2018年	5,000	6,571	2,578	437	805	518	1,624	7,526	5,007
2019年	4,000	5,780	2,341	394	721	463	1,281	6,637	4,343
2020年	3,735	10,038	3,898	768	602	678	799	11,484	5,299

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加強仲介業者之管理, 並改善船員之福利待遇與人權保障。例如:仲介須接 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構之評鑑;參考「國際勞 工組織」(ILO)有關國際漁業工作公約,訂定「船 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等,以改善船員生活條件, 並確保船員知悉申訴管道。

為防制人口販運,本署訂有「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為加速人口販運通報速度,於2019年2月4日公告修正規定,將「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表」納入,建立以通報表方式,加速通報以掌握時效性。

為瞭解外籍船員是否知悉自身權益,本署訂有 訪查機制,並自本年增加訪查員人數至10名與專職 通譯,強化訪查能量。另為避免翻譯語意差異產生誤 解,亦已製作訪查前定型化影音以簡化翻譯流程,使 受訪船員安心受訪。

此外,為避免我國人利用權宜漁船以強迫勞動、 人口販運方式降低成本、競爭漁業資源,已修正「投 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第2條及第6條,規範 我國人不得利用權宜漁船從事人口販運等行為。

本年度補助社團法人臺灣國際海員漁民權益保護協會成立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旗津服務站,並由社工員進駐服務,提供外籍船員心靈輔導及休憩聚會,使外籍船員在上岸後,能得到身心紓解及放鬆,提升來臺工作外籍船員之生活照顧。

本署與內政部移民署、佛教慈濟基金會及蘇澳、





舉辦外籍船員籃球比賽





於宜蘭南方澳第三拍賣魚市場舉辦關懷外籍船 員義診、義剪、烤肉聯歡活動及第七屆移民工 文學獎頒獎典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吉仲主任委員於冬至到南 方澳漁港與外籍船員同吃湯圓並歡度聖誕

東港區漁會等定期共同辦理義診、義剪及二手 衣捐贈活動。本年補助蘇澳區漁會舉辦「外籍 船員義診義剪聯歡活動暨協助移民工文學獎頒 獎典禮」、「聖誕快樂·冬至平安 - 感恩外籍 船員聯歡會」,使外籍船員瞭解相關政策資訊 並感受政府及相關單位之人道關懷,增加船員 間交流機會,促進勞雇和諧關係。

除向漁民辦理宣導活動、法規說明會外, 亦於我幹部船員及船員教育訓練及定期回訓 時,安排課程向渠等宣導應視外籍漁工為海上 工作的重要夥伴,善待船員,雙方共同合作才 得以營運獲益。

(四)漁業用油補貼

按「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 漁業動力用油除依法免徵營業稅、貨物稅外, 並享有優惠油價補貼款,直接有效減輕漁民 購油成本負擔。漁船用柴油自2008年5月28日 起,按油價14%浮動計算補貼金額,漁民於 購油時即享有優惠補貼價格,本年度共補貼 6,631艘漁船申購柴油約48萬公秉,補貼金額 約7億7,235萬元。另自2009年起將漁船用汽油



遠洋漁船加油。



漁船加油站人員正在執行漁船加油作業

納為優惠補貼油品,依漁船與舢舨噸數、漁筏 長度規模,及其當年度實際出海日數及時數所 達級距,核予現金定額補貼,漁船(筏)主於 次年1月至3月期間,向所屬漁會提出申請,由 本署於核定後一次撥付補貼金額,本年度辦理 撥付2019年度汽油補貼款,共補貼6,127艘汽 油船外機漁船,金額約1億696萬元。



2016至2020年漁船用柴油補貼金額分析圖

八、漁村再生 2.0

(一)漁業文化慶典及漁村產業行銷

臺灣漁村蘊藏多元文化與農村再生精神,透過推動漁業慶典及漁村產業行銷推廣活動計畫,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會、漁業(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結合漁村、漁港、養殖漁業生產區、魚貨直銷中心及溼地、潟湖、潮間帶、栽培漁業示範區等生態特色景點,配合地方漁業文化及漁村傳統技藝,辦理各類具地方特色之產業文化推廣及生態休閒漁業體驗活動,以及整合規劃16條觀光休閒廊帶旅遊路線,參加「2020臺北國際夏季旅展」加強推廣漁特產品及漁村旅遊路線,並舉辦「2020農村再生-漁村創生與休閒漁業發展論

壇」,集結政府部門、漁業青年、社區組織跨域分享交流,共同關心漁村永續發展;同時辦理漁村特色產品開發、行銷及品牌建立,且鼓勵以漁村為主題之文字、影像及聲音等紀錄創作或教材,以保存漁村傳統文化,活絡漁村經濟,提高漁業產值,增加漁民收入,促進漁村產業多元化發展。經調查本年漁業及漁村旅遊人數約1,041萬人次,合計創造漁業相關產值約41.5億元。

(二)娛樂漁業及漁村生態旅遊推廣

為發展漁業旅遊,在娛樂漁業推廣方面, 以歷史文獻、漁港實地訪查、海釣業者與遊客

















- 1 | 參加「2020臺北國際夏季旅展」推廣漁特產品及漁村旅遊路線
- 2 | 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黑鮪魚觀光文化季
- 3 | 新北市金山區漁會辦理「金山磺火捕魚 蹦火仔」文 化傳承推廣活動
- 4 | 桃園區漁會辦理桃園竹圍魚鱻節,進行牽罟體驗活動
- 5 | 參加旅展推廣宜蘭頭城旅遊廊道之行程
- 6 | 新北市政府辦理萬里蟹行銷計畫,進行導覽解說
- 7 | 臺東縣政府辦理東海岸旗魚祭,進行親子手工旗魚丸 DIY體驗活動
- 8 | 「2020農村再生 漁村創生與休閒漁業發展論壇」 集結產官學共同尋覓漁村創生更多的可能







1、2 | 檢查娛樂漁業漁船安全設備

3 | 搭乘娛樂漁業漁船從事海釣

訪談等作為基礎,提供國內外遊客海洋生態活 動、娛樂漁業漁船資料、娛樂漁業活動所在地 區分布及管理法規等相關資訊。

為促進娛樂漁業漁船遊憩安全及服務品 質,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娛樂漁業漁船遊憩 安全輔導計畫」,本年執行完畢抽查7個直轄 市、縣(市)9處漁港(新北市淡水第二漁 港、宜蘭縣烏石漁港、新竹市新竹漁港、屏東 縣小琉球漁港、彰化縣崙尾灣漁港、苗栗縣外 埔及龍鳳漁港和臺南市下山及六孔漁港),共 41艘娛樂漁業漁船(筏);辦理「娛樂漁業漁 船船長潛水專業知識教育訓練」1場次,計33 人完成訓練。經統計本年搭乘娛樂漁船出海人 數約111萬2,515人次,產值17.80億元。

(三)成立陪伴團隊推動漁村地方創生

因應行政院宣示2019年為地方創生元年, 國發會於該年初發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 盤點134鄉鎮為優先推動地方創生之區域,其 中62處為農山漁村社區。為協助漁村社區創生 及永續,須有長期陪伴之能量,故本年委託學 校分別於北、南部地區成立陪伴輔導團隊,透 過實地訪視,瞭解漁村社區現況與需求;另辦 理工作坊進行社區培力凝聚居民共識;提供漁 村社區諮詢輔導業務;評估輔導之漁村社區現 有資源與發展潛力,協助擬訂地方創生相關計 畫,以改善漁村社區經濟與生活品質,落實漁 村社區永續發展。

陪伴輔導團隊共訪視漁村社區約40餘處, 其中依國發會所發布優先推動之134鄉鎮、農 村再生培根計畫參與情形、社區發展協會運作 狀況,推動5處地方創生亮點漁村社區,包括 新北卯澳社區活化社區活動中心二樓空間,建 置為「里海學堂」,推廣里山里海社區生態旅 遊;宜蘭東澳社區培訓漁村居民提升專業職能 (浮潛與救生員訓練) , 促使社區逐步轉型發 展為休閒漁業;高雄彌陀南寮、漯底社區推動



高雄彌陀南寮、潔底社區 - 辦理漁村體驗踩線活動



屏東新龍社區-食魚教育解說

在地青農、產銷班及漁會共同活化漁民活動中心(彌陀物產直販所),結合周遭農漁村社區資源辦理體驗活動,並建置魚創客基地,提供在地青年更完整培植訓練與創(就)業機會;雲林麥寮海豐社區打造友善樂齡柑仔店,並與麥寮國小合作共同將食魚教育向下紮根;屏東新龍社區推動結合農村深度體驗活動開發二日體驗行程,帶領消費者認識農漁產品生產過程,親身體驗食魚教育活動。

針對百大青農提供專案1對1陪伴師,並 組成陪伴師技術團隊,以第5屆13名養青為主 軸,輔導水產養殖類青年農民,並依據養青輔 導需求,媒合共22位陪伴師技術團專家,專



雲林海豐社區 - 學生體驗文蛤採收工作

家專長涉及養殖技術、加工、行銷、漁業經濟 與水產動物疾病診斷等多方專業,進行陪伴輔 導與諮詢工作,完成陪伴輔導場次共84次,包 括診斷分析、生產管理、財務或市場行銷等多 層面輔導,以協助養青解決問題及落實經營計 畫,並透過陪伴師撰寫之輔導紀錄或其他建議 等,瞭解養青發展狀況及需求,必要時,依其 需求引薦跨領域專家輔導諮詢。

藉由陪伴師之陪伴輔導與諮詢,引導青年 返鄉從事養殖漁業之經營,跳脫純粹生產面, 成為創新加值發展之農業產業價值鏈經營人 員,活絡漁村發展,並促進產業競爭力。



新北卯澳社區-於里海學堂辦理石花菜體驗活動



陪伴師與養青交流輔導

九、加強漁業災害應變措施,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加強漁業通訊救護機制及 漁船安全

1. 加強漁業通訊救護機制

自1989年起輔導設置11處漁業通訊電臺,強 化漁業通訊體系,並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各電 臺維持正常運作,本年編列3,882.50萬元。 電臺人員分3班全日輪值,辦理海事海難案 件通報、漁業氣象、魚市場行情諮詢及其他 海上航行安全通報等相關事宜。本年各漁 業通訊電臺海上通訊服務次數達120萬餘 次,其中海難、海事救援通報達600多次。

依據「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 程序」,漁業通訊電臺接獲漁船通報之海 事海難案件後,即通知本署24小時監控中 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海洋委員 會海巡署、漁船所屬或案發海域直轄市、 縣(市)政府及漁會,並廣播附近漁船就 近支援,以掌握救援時效。

件救援程序,自2014年起實施「漁船船 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由 各漁業電臺以無線電或衛星電話詢問船員 傷病情形後,傳真給合作醫院協助評量。 2018年推動遠距視訊醫療傷病諮詢服務, 透過影像或即時視訊方式,由醫生直接檢 視船員受傷部位並詢問病情,提供準確醫 療評估,以維護漁民海上生命安全。 經統 計,本年共提供26件海上傷病諮詢。

2. 漁船安全

(1) 推廣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 臺(AIS)及船位回報器(VMS)

本署訂定「一百零九年度沿近海漁船 筏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或船位回報 器輔導措施」補助安裝AIS或VMS設 備,以達海上避碰、保障漁民生命財 產安全,計補助196艘裝設AIS、5艘裝 設VMS,未來將持續爭取經費推動漁



縣市別AIS、VMS補助艘數

(2) 漁船防火及安全改善

本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對漁船防火與安全改善進 行研究,針對漁船耐火材料與滅火設備進行改善 測試,另對燈火漁船等主要漁業種類之漁船管線 及配電盤配置進行檢討,提出汰換成本分析及汰 換建議。

邀請漁會幹部、本國籍及外籍船員,於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游泳池及基隆外木山海上進行充氣式救生衣跳水實測,參與實測的人員均對充氣式救生衣之輕便性、舒適性及入水後充氣之浮力相當滿意,尤其穿戴上明顯較傳統泡棉式救生衣簡單,充氣後上浮情形也明顯較泡棉式救生衣穩定及快速,未來可推廣船主購買給船員穿著。

(二)汛期前漁業準備

- 2018年5月修正發布「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上 岸避風處理原則」,提供地方政府作為颱風期間相 關防救災整備及應變參考;另通函要求地方政府完 成漁船員上岸避風演練。
- 2.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辦理緊急通報事宜(依災害規模分甲、乙、丙級)及應變作業,另針對11處漁業通訊電臺話務員辦理在職訓練。



透過電臺即時傳遞資訊,加強漁業通訊救護 機制



新型充氣式救生衣跳水實測









漁業廣播電臺加強廣播汛期前漁業準備

3. 函請地方政府輔導所轄漁會及魚市場加強 維護各項設施,魚市場應確保冷凍庫運作 正常,維持魚貨鮮度及穩定供應魚貨,並 依「漁會暨其經濟事業防颱(汛)準備工 作自主檢查表」及「魚市場因應汛期防救 災準備工作自主檢查表」進行防汛整備與 應變工作。

4. 強化養殖漁業減災準備:

- (1) 函請地方政府輔導轄下養殖團體及業 者注意塭堤修補和排水設施之疏通、 檢視備用發電機並添足用油、加強巡 **視水閘門保持操作正常**,並依「養殖 協會防颱(汛)準備工作自主檢查 表」進行防汛整備與應變工作。
- (2) 函請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等6地方政府,對於本 署補助採購之抽水機完成測試整備。
- (3) 選定臺南市、花蓮縣、苗栗縣、雲林 縣內5處養殖漁業生產區,抽查約25% 排水路淤積情形,並函請地方政府派 員會同,另抽查結果函送地方政府配 合清理。
- (4) 汛期期間,透過本署臉書粉絲專頁及養 殖團體群組刊登養殖漁業防汛措施。
- (5) 委託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 會,完成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

臺南市等縣(市)淺海牡蠣養殖衛星 航拍作業。

- 5.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定之「公共工 程汛期工地防災及減災作業要點」等規 定,完成「漁業工程防災自主檢查表」回 傳作業。
- 函請地方政府調查漁港防汛及海洋污染應 變器材整備情形,並簽訂災害搶修開口契 約,作為港區因災害所致設施損壞修復及 港區漂流木打撈清理之緊急因應措施。
- 7. 完成「漁港區域內災害處理應變通訊錄」 更新。



備妥發電(上)及抽水(下)設施(屏東縣東港泊區南 側深水碼頭整建工程)



(三)漁業天然災害救助

為協助漁民災後復養、復建,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天然災害救助,針對養殖水產物災害損失嚴重辦理現金救助,本年受災情影響小,故無公告漁業天然災害災損及現金救助。

漁船(筏)於海上作業因不可抗力因素 遭受漂流木所致毀損時,得依「遭難漁船筏 救助要點」辦理救助。鑑於漁港區域內漁船 (筏)受漂流木所致毀損尚無救助方式,為 照顧漁民生活,農委會於2月5日修正「農 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將在港漁船(筏) 因漂流木造成毀損納入救助;其中,漁船 (筏)因漂流木造成損毀,無法修復經解 體保留汰建資格者,以全毀計,每艘漁船筏 依噸位不同,可獲得1萬至15萬不等之救助 金;而船體、船艙浸水或主機、螺旋槳毀損者,則以半毀計。另對於漁船(筏)受災嚴 重且未符合救助條件時,則視情形研擬專案 輔導措施予以協助。

(四)推動養殖保險措施

持續推動氣候指數型保險商品,其氣象指數可分為降水量參數型及溫度參數型等2種養殖漁業保險,本年新增臺南地區之降水量參數型養殖漁業保險,並依據「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補助投保漁民1/3保險費。本年降水量參數型保險於臺南、高雄及屏東地區共售出44張,補助金額為150萬9,150元;石斑魚溫度參數型保險於嘉義、臺南及高雄地區共售出26張,補助金額共168萬9,205元;虱目魚溫度參數型保險於雲林、嘉義、臺南及高雄地區共售出32件,補助金額共140萬6,044元;鱸魚

溫度參數型保險於嘉義、臺南及高雄地區共售 出21件,補助金額共157萬7,848元;吳郭魚溫 度參數型保險於嘉義及臺南地區共售出14件, 補助金額共73萬366元;另養殖漁業受本年12

月底之寒流影響,有關溫度參數型保單共理賠 2,294萬6,463元。藉由推動養殖漁業保險,可 有效分散漁民養殖風險,保護漁民生產安全, 加強我國養殖漁業抗災能力。

2020 年試辦養殖漁業保險投保及理賠表

保單類型	投保地區	投保件數	投保面積(公頃)	理賠金額(元)
降水量參數	臺南市	5	5.81	無
	高雄市	11	26.88	無
	屏東縣	沿海:25	29.00	無
		內陸: 3	1.97	無
	小計	44	63.66	無
溫度參數(石斑魚)	嘉義縣	4	4.98	1,081,676
	臺南市	5	8.09	2,582,591
	高雄市	17	19.10	3,077,102
	小計	26	32.17	6,741,369
溫度參數(虱目魚)	雲林縣	2	2.55	23,647
	嘉義縣	2	3.94	50,235
	臺南市	21	47.56	6,083,404
	高雄市	7	10.37	591,680
	小計	32	64.42	6,748,966
溫度參數(鱸魚)	嘉義縣	15	15.78	5,905,253
	臺南市	1	1.72	800,455
	高雄市	5	4.91	633,840
	小計	21	22.41	7,339,548
溫度參數(吳郭魚)	嘉義縣	5	8.03	406,677
	臺南市	9	14.21	1,709,903
	小計	14	22.24	2,116,580
年度合計		137	204.90	22,946,463

(五)水產養殖環境改善

1. 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

本年辦理循環水養殖技術推廣講習5場,計

167人次參與,並執行循環水設施申請件 數2戶,面積0.33公頃,地下水節水效率為 6,320立方公尺/年;另協助桃園市政府完 成審查觀音區1件、大園區3件、蘆竹區2



循環水養殖設施推廣講習 - 彰化場次(王功養殖漁業生產區)

件、中壢區1件、新屋區1件,以及南投縣政府民間鄉1件與雲林縣政府2件,共計11件 民眾申請與協助諮詢循環水設施之案件。



2. 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維持我國養殖產業永續經營,穩定供應我國人民對於魚類需求及提升養殖水產品品 質,逐年由「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項下「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經費持續補助 地方政府辦理養殖區公用排水路、道路及海洋養殖區導航燈等基礎設施改善,另透過 前揭設施推動,加速區內水產品輸送、運銷,提升獲利改善漁家經濟。

本年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完成工作分述如次:

- (1) 完成陸上養殖區道路及排水整建工作28件。
- (2) 完成海上養殖區出海道路整建工作5件。







雲林縣口湖鄉蚶仔寮排水改善工程 (左:施工前,中:施工中,右:施工後)

- (3) 完成屏東等3縣(市)排水路淤積調查工作。
- (4) 估計受益養殖區面積為177公頃。

為增加民眾參與公共政策機會及瞭解政府施政內容,本署要求地方政府於工程設計及施作前應 依程序舉辦地方說明會,瞭解工程施作內容及相關效益,並委託專業廠商定期於各主要養殖縣 (市)舉行災防演練及宣導說明會,以利風災期間妥適利用魚塭周邊公共災防設施,並對於魚 塭及養殖設備進行自我防護,以減輕漁業災損,穩定我國養殖產業發展。



漢寶哨出海道路改善工程 (左:施工前,中:施工中,右:施工後)

十、強化漁港建設及管理,促進漁業多元化發展

(一)加強漁港基礎建設

1. 梧棲漁港: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2019年11月宣示投入 10億元改善及美化梧棲漁港,第一階段主 要辦理濱海藝術廣場改善工程、魚市場興 建、冷凍製冰廠新建及港區疏浚等,進度 如次:

(1) 梧棲漁港濱海藝術廣場改善工程:包含漁民活動中心外牆拉皮、防水修繕

暨周邊環境改善、魚貨直銷中心臨時銷售區改建為藝術廣場及鋪設地坪與設置指示標誌等,已於本年12月10日完工。

(2) 魚市場興建:規劃興建三層樓魚市場,導入HACCP系統,將一般民眾與從業人員分流,並設立參訪遊覽動線,及建置智慧漁業交易平臺,提升漁產品之衛生及品質。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規劃示意圖

(3) 冷凍、製冰廠新建:已進入前期籌 備階段,預期完工後可提升水產品 價值與競爭力。



2. 前鎮漁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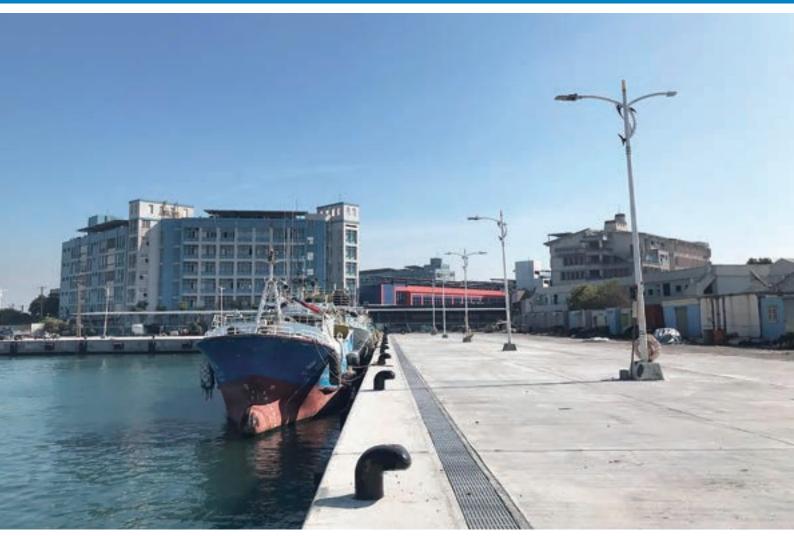
前鎮漁港是國內遠洋漁業重要基地,建 港已逾50年,為強化碼頭提供大型漁船 停泊之運能、優化卸魚作業空間、獨立零 批攤商營運場所,導入衛生安全規範,建 立完整污廢水處理系統,由中央統籌將 漁業生產、衛生安全與休閒遊憩結合, 促進未來產業與休憩進一步共存榮。

行政院於12月11日核定「前鎮漁港建設 專案中長程計畫」(2021至2024年), 總經費59.1億元,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推 動,預計2021年完成各項工程規劃設

計,2022年實質進入工程階段,相關工 作依行政院核定期程逐步執行。

3. 屏東縣東港泊區深水碼頭整建工程:

東港鹽埔漁港東港泊區建設已60年,碼 頭結構、設施老舊,泊區亦有水深不足 情形,無法供大型漁船進港卸魚整補, 2019年2月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訪視漁港 時指示儘速整建為深水碼頭。本年持續 努力工進,期間雖遭遇水下障礙物影響 板樁打設、安檢碼頭臨時遷移、大型機



東港漁港南側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完工照

具調度不易等困難,皆能克服,工程進度 始終保持超前,並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 工品質查核獲得甲等成績;至年底整體工 程進度已逾90%,預定於2021年3月中旬全 部完工,主要工程內容為:

- (1)碼頭整建1,093公尺,包含擋土結構加深、防舷材、繫船柱、防護鋼板等附屬設施更新、碼頭面重新鋪設等。
- (2) 泊區水深自負4.5公尺浚深至負6公尺,共疏浚超過18萬立方公尺土方。

本工程完工後,將賦予東港泊區嶄新樣貌 及延長使用年限,並可供干噸級大型漁船 進港靠泊卸魚整補;此外尚有「老舊碼頭 改善」、「櫻花蝦拍賣場導入HACCP」等 計畫接續辦理中,期待未來打造東港鹽埔



東港漁港北側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完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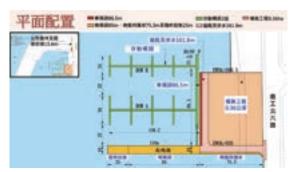


彰化漁港漁筏停泊區及浮動碼頭工程完工空照圖

漁港成為一現代化之智慧型漁港,提高在 地青年返鄉從漁意願,進而活絡地方經濟 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

4. 彰化漁港開發:

彰化縣目前僅有王功及崙尾灣2處漁港(另 有10處漁筏泊地),因受潮差、漂砂、 港區規模及水深等影響,加上位居內陸水 道,不僅出海距離長(如崙尾灣漁港約4.5 公里)且漁船筏皆需候潮進出,又航道受漂 砂影響淤淺,需經年疏浚,所費不貲,且 影響漁民出海作業便利與安全。行政院於



彰化漁港漁筏停泊區及浮動碼頭工程平面配置圖

2014年11月14日核定「彰化漁港開發案 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第一階段開發 (2015至2021年),經費約14億元,主 要工作項目包括「北防風林圍堤及填築工 程」、「漁筏停泊區及浮動碼頭工程」及 「南北防波堤、內港口開闢工程等漁港基礎設施工程」。迄今已完成碼頭及護岸建設270餘公尺、浮動碼頭2座及填築0.36公頃新生地,主要工程完工後,可提供190艘漁船筏停靠且漁民將無需候潮進出港,可確保當地海洋漁業之發展。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

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並達成漁業永續經營與國土保育理念,依據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及本署漁業政策,規劃全國亮點漁港及周邊環境改善建議及推動策略,串聯亮點漁港與濱海遊憩據點及推動方案,輔導地方政府配合漁業政策,改善美化漁港、養殖及海岸環境景觀,增進民眾親水休憩空間。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業環境營造第一階段(2017至2020年)核定補助基隆市等13縣(市) 政府,共計29項計畫,核定金額17.58億,整體達成率97.84%。本年營造水環境亮點3處,親水空間營造面積4.78公頃;整體累計營造水環境亮點35處,周邊水環境亮點營造4處,親水空間49.05公頃,恢復自然海岸736公尺。

第二階段期程為2021至2025年,持續辦理漁業環境營造,執行改善漁港、養殖及海岸環境景 觀改善與環境美化,強化漁業休閒觀光,打造民眾親水休憩空間等工作,預計營造水環境亮點4 處、親水空間115公頃。



安平漁港周邊水環境改善-浮動碼頭



富基漁港水環境營造



漁作薪傳獎 - 宜蘭縣南方澳漁港

(三)漁港環境評鑑

為提升漁港整體環境品質,使漁港逐步成 為臺灣特有重點觀光場域,於6月3日啟動「金 鑑漁港」選拔,除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漁港實地 考評外,加入民眾問卷填寫與專業秘密客現場 考評,一同為漁港進行評分;針對設施、設備 安全性及環境整潔與衛生等綜合面向,在專家 學者嚴謹評估與民眾參與下,嚴選出最高環境 品質之漁港。

在5個月活動時間內,民眾問卷填報達5萬 餘人次;經綜合評鑑結果,分別由宜蘭縣南方 澳漁港及新北市澳底漁港榮獲漁作薪傳獎、宜 蘭縣烏石漁港及桃園市永安漁港獲得多元發展 獎、臺中市梧棲漁港及彰化縣王功漁港奪得最 佳人氣獎、苗栗縣外埔漁港最受秘密客青睞獲 秘密客嚴選獎,且7個漁港同時均獲得三星級 認證;此外,高雄市彌陀漁港的親水規劃及優 質環境,則獲專業委員一致推薦,取得委員嚴 選獎。

過去漁港係單純提供漁民從事漁撈作業,



評鑑漁港分布地圖

隨著時代演進,漁港朝向多元化發展,納入公 共休閒機能,開放民眾使用。藉由舉辦漁港環 境評鑑活動,鼓勵主(代)管機關加強漁港環 境維護工作,提升漁港正面形象,民眾也更樂 於前往漁港從事休閒活動或採買新鮮漁獲,親 近海洋。



十一、辦理漁業廣播與宣傳,強化漁民知能

本署漁業廣播電臺(以下稱電臺)以播出 漁業氣象、農漁業發展報導、提供廣播服務, 維護漁船海上作業安全為目標,並關注漁村發 展、漁業文化、永續海洋等議題,期成為全國 農漁民最信賴的專業電臺。以下為電臺重點業 務概述:

(一)漁業氣象播報及海上廣播服務

每日定時播出漁業氣象、廣播服務與國軍 射擊。依據中央氣象局資料播報整點漁業氣 象,於5時、11時、17時及23時提供最新漁業氣 象,電臺官網同步公告;廣播服務提供救難協 尋、航行安全預警等緊急訊息插播;於9時20 分、16時20分、22時20分播出國軍射擊預告,



電臺採訪研究作業人員安全實務訓練



本署張致盛署長(右)網路直播談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漁業紓困與振興措施



電臺直播與採訪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右三)視察東港鹽 埔漁港暨漁業振興措施

機動配合插播緊急實彈射擊預告,另將音檔上 傳網站供各通訊電臺運用。計製播漁業氣象 8,784檔次、廣播服務108則,國軍射擊587則。

(二)漁業政策與漁業資訊報導

1. 臉書直播與影片部分:

(1) 配合本署辦理網路直播,計有:「行 政院長蘇貞昌視察東港鹽埔漁港暨 漁業振興措施」、「署長開講-因應

武漢病毒肺炎,漁業署輔導方案」、 「109全國漁民節慶祝晚會」及「新型 救生衣及跳水實測宣導說明會」等。

(2) 配合本署製作宣導影片,計有:「同 心協力【漁業紓困篇】」、「【團膳 推廣】臺灣國產魚好吃」、「把品質 最好的,留給臺灣的未來」(國產魚推 廣)、「防範武漢肺炎宣導」印尼語版 與菲律賓語版、「境外聘僱外籍船員 注意事項」、「養殖用電新優惠」、 「鱻魚購」及「刺網實名制」等。

2. 節目部分:

推廣農漁業政策,報導農漁業資訊,宣揚 農漁村文化與傳承農漁業經驗,帶動周邊 農漁村產業,並關懷外籍船員,加強海洋 教育與勞動安全宣導,重點工作:

(1) 單元節目「快樂一家人」,由印尼籍與



魚好吃」等影片



電臺配合本署漁業振興措施製作「【團膳推廣】臺灣國產 單元節目「快樂一家人」由印尼籍與菲律賓籍主持人主 持,圖為印尼語節目主持人娜娜

20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年報





- 1 | 單元節目「最狂拍賣員」邀請高雄區漁會黃昭欽總幹事(左)行銷漁會產品
- 2 | 採訪2020彌陀漁港虱目魚文化節

菲律賓籍主持人主持,關懷外籍船員,傳遞重要生活資訊,共製播104集。

- (2) 單元節目「勞安交流道」,以服務海 上作業與養殖等漁民為主,專訪勞動 力及產業主管機關,節目內容包括工 作安全措施、勞保權益法令及相關新 聞等,共製播52集。
- (3) 執行農村再生基金 「漁村產業宣傳 及形象型塑計畫」,製播漁業人物報 導、農漁產業系列、漁村休閒旅遊及 海洋保育等單元節目計165集,並精選 推出廣播影音化服務。

因應新媒體與閱聽新型態,電臺製播臉書 直播節目,簡述如下:

- (1) 「發現農民力」節目,委託知名主持 人楊月娥主持臉書直播,邀請農漁 政單位長官與產業界人士分享農漁議 題,推廣農漁產業,計製播51集。
- (2) 「一日主播」單元,邀請產官學界專

家與達人分享不同專業領域議題,計 製播45集。

(3) 「最狂拍賣員」單元,邀請農漁會、 產銷班、生產合作社及百大青農等產 業人士推廣農漁產品,辦理高雄區漁 會等14場臉書直播,網路觸及人數累 計達8萬1,033人。

每日製播「農漁挖哇哇」節目,深度報導 重要農漁新聞與新聞專題,計製播366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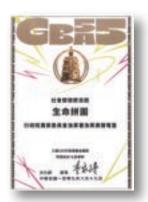






電臺漁業人物報導含括農漁女力、模範漁民、新世代 漁業人力與農業專家等









電臺入選第19屆卓越新聞獎與第55屆廣播金鐘獎

3. 新聞採訪部分:

- (1) 電臺官網每日即時更新農漁新聞,由 記者採訪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農漁業紓困與振興措施等重大農漁議 題,共計2,013則。
- (2) 採訪重要漁業慶典活動如全國漁民 節、南方澳鯖魚節、嘉義虱目魚嘉年 華及東海岸旗魚祭等,計10場次。

(三)配合國家政策執行法定義務

遵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徵用頻 道,自本年2月13日起至12月31日於指定時段 插播指定宣導音檔,計播出2,534次。





電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頻道徵用,獲頒防疫國家隊紀念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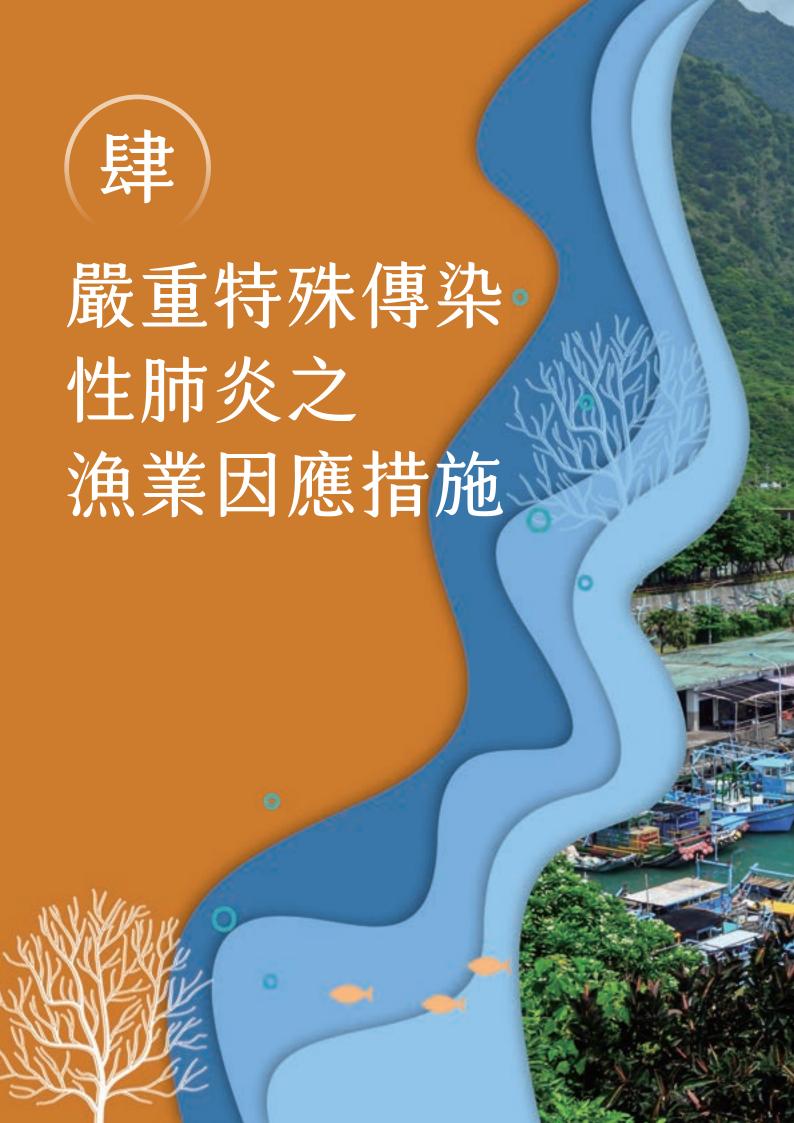
(四)獲獎紀錄與其他事項

- 1. 獲社團法人台灣 農學會「農業學 術暨事業團體 獎」褒獎。
- TARREST LETAR TORELAG TARREST ALABAMANIAN ASTRONES ALABAMANIAN ASTRONES ALABAMANIAN ALABAMANIA ANTRONAMIA ALABAMANIA ANTRONAMIA ALABAMANIA ANTRONAMIA TOREST ANTRONAMIA TOREST ANTRONAMIAL TARREST ANTRONAMIAL TA

電臺獲2020社團法人台灣農 學會農業學術暨事業團體獎

會關懷節目獎與社會關懷節目主持人獎。

- 3. 「因應疫情之異地主播室系統設計」入圍 第55屆廣播金鐘獎創新研發應用獎。
- 「火海吞漁船-屏東鹽埔漁港火燒船追蹤系列報導」入選第19屆卓越新聞獎廣播及網路(音頻)類地方新聞獎。
- 協助公部門與民營社福機構宣導,逾
 6,000次。





一、落實防疫管理

因應COVID-19疫情,為兼顧防疫工作與漁業產業運作,加強邊境檢疫管制、實施漁船檢疫措施及配合全國防疫接觸策略辦理相關重要工作:

- (一)協助產業申購口罩:於國內生產口罩全數徵用期間,協助產業向經濟部申購4萬 3,329片口罩,提供外來船員使用,保障防疫安全。
- (二)加強全臺220處漁港區域人潮聚集處(如魚市場、魚貨直銷中心)相關設施消毒工作 410港次。
- (三)加強邊境檢疫管制:
- 1. 於1月30日起即暫緩受理大陸地區船員僱用及進入境內水域申請。
- 2. 實施漁船船員返港檢疫措施: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商防疫措施,並滾動修正遠 洋漁船及航行兩岸三地之運搬船船員返港防(檢)疫機制。本年陸續完成訂定「遠洋 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活魚運搬船自大陸及香港地區返臺檢疫措 施」、「我國人投資經營外籍漁船(FOC)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及「白帶 魚運搬船自大陸地區返臺檢疫措施規定」。另配合防疫措施衍生船員進住防疫旅館費 用,補助船主每人每航次最高2萬1,000元。



聘僱**24**小時保全人員及設置阻隔設施, 落實檢疫泊區管理



進港時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派員量測體溫及症狀初判



於粉鳥林漁港內進行消毒作業



白帶魚運搬船在新竹漁港指定碼頭停泊

- 3. 依據前述相關措施,至本年底漁船船員返 港執行情況如下:
 - (1) 遠洋漁船:自3月19日起累計通報返港 漁船計有867艘次,執行原船強制健康 管理、居家檢疫及全船檢疫有1萬3,091 人次,其中9,106人入住防疫旅館。
 - (2) 活魚運搬船:自6月1日起執行原船 強制健康管理及居家檢疫203艘次、 1,077人次。
 - (3) FOC漁船: 自6月15日起累計有64艘 次1,262名外籍船員申請入境並進住防 疫旅館居家檢疫。
 - (4) 白帶魚運搬船:自9月11日起執行岸上 集中場所健康管理6艘次18人次。



活魚運搬船船員進行原船強制健康管理



養殖活魚運搬船回港後,依據「活魚運搬船自大陸及香 港地區返臺檢疫措施」辦理活魚運搬船清潔消毒工作



張致盛署長親自主持漁業紓困及振興說明會第5場次(臺中場)為業界解惑

二、產業紓困措施

為降低COVID-19疫情對漁業之衝擊,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提供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業者紓困,以維持漁業產業運作:

(一)船員紓困措施:

- 1. 因邊境管制,227艘原僱有大陸船員沿近海 漁船受影響,1月30日協調勞動部共同提出 專案措施,縮短僱用外籍船員14至20天之 申請作業時間,輔導船主轉僱外籍船員。
- 辦理外來船員補貼措施:針對依「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或「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

管理辦法」僱用之外來船員,經認定營運 困難之漁船主,每僱用1名外來船員每月補 貼1,900元,補貼3個月,共補貼2,534艘、 1萬8,974名外籍船員,總計1億815萬元。

(二)提供漁業紓困貸款 1 年利息補貼:

- 對受影響之沿近海漁船、遠洋漁船及養殖 漁業經營者之紓困貸款新、舊貸案件及一 般商業銀行之舊貸案件,提供最長1年利 息補貼。
- 2. 新貸案件不受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限制;對1月15日尚有舊貸餘額之貸款案件,補貼本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之全部或部分利息。

3. 累計核准補助貸款額度213億餘元之利 息, 経解2萬275戶/艘漁船、漁民(業) 團體、農企業之貸款資金壓力。

(三)辦理漁民生活補貼金:

- 1. 針對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及實際 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補貼每人1萬元/3 萬元之生活補貼。
- 2. 共計核發57億3,623萬元生活補貼金, 受惠漁民32萬955人,占漁會甲類會員 83.1%,維持漁民生活經濟安全,有助社 會穩定。

(四)產業營運紓困措施:

- 1. 辦理娛樂漁業紓困補貼:依漁船(筏) 規模補貼2萬元/月或3萬元/月,補貼3個 月,共計351艘、2,370萬元。
- 2. 補貼漁業合作社及漁業公司及區漁會營運 資金:避免所雇員工於疫情期間遭減薪或 放無薪假,可持續協助政府推動政策及維 持營運,計有22家區漁會及93家漁業合作 社及漁業公司受益。
- 3. 對使用漁港設施之經管困難的農漁會團體 或事業體,及承租本署經管魚貨直銷中心 之紓困補貼:為使相關事業體儘速恢復正 常營運,補貼7家經營事業之管理費及8 家漁會承租本署經管魚貨直銷中心攤商主 823家之租金。





生活補貼措施

此外,為讓第一線漁會、公協會及地方 政府和公所夥伴瞭解本署規劃之措施,於5月 在全國北、中、南舉辦5場巡迴「漁業署因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漁業紓困及振興措施說明 會」。

三、產業振興措施

本年國際COVID-19疫情嚴峻,我國大宗漁產品主要出口國家如日本、美國、中國大陸及歐盟等均為疫情重災區,致運輸及國際貿易受阻,連帶影響國內水產品產銷市場。另因疫情改變國人消費型態,餐廳、飯店等傳統銷售通路之需求降低,為協助業者把握國內外訂單維持市場流通,提出「加強國內行銷」、「促進漁產品外銷」及「養殖生產結構調整」等產銷調節措施:

(一)加強國內行銷:

1. 為維持市場流通,獎勵魚市場交易:

(1) 輔導魚市場(承銷人)加強銷售虱 目魚、金目鱸、臺灣鯛、石斑魚等 12種大宗養殖水產品,自3月15日 至12月31日止,13處消費地魚市 場交易量近3萬公噸,較2019年同 期成長12.6%。



2020年5月17日運用指揮中心宣布連續10日無確診案例行銷石斑魚產品



2020年9月23日鱻魚購上線記者會

(2) 獎勵沿近海冰鮮鮪類(黑鮪、黃鰭鮪、大目鮪、長鰭鮪)進入魚市場交易,自5月1日至7 月31日止,生產地魚市場之冰鮮鮪類交易量約2,755.2公噸,較2019年同期成長15.1%。

2. 引導業者調整包裝型態銷售國產魚貨:

- (1) 輔導漁民(業)團體辦理虱目魚、金目鱸、臺灣鯛、石斑魚等13項水產生物產品「藥檢、 加工及產銷履歷包材獎勵」。
- (2) 為延長漁獲保鮮及鼓勵業者使用國產漁獲物做成加工罐頭或保存食品,辦理漁民生產資材 及運銷補助,完成50萬4,781罐(袋)。

3. 多元嘗試水產品行銷模式:

- (1) 積極開拓多元便利購魚通路、配合當令季節推出促銷及展售活動:
 - A. 輔導產業團體結合全國上千家超市、便利商店,運用檔期促銷龍虎斑逾1萬組、國產養 殖臺灣鯛、虱目魚、鱸魚之原料流通量150公噸,銷售額逾4,000萬元;另推動線上下 單、門市取貨服務,銷售虱目魚片及特惠組等商品。
 - B. 辦理團購及校園團膳促銷:舉行公 益團購虱目魚28萬餘片,推動中小 學團膳採購臺灣鯛促銷方案使用原 料魚290餘噸。
 - C. 配合當令季節與節慶推出在地特色 產品,行銷主要外銷魚種之漁產 品,增加民眾對鮪魚及鬼頭刀認知 與選擇。
- (2) 運用媒體、社群網站宣傳,舉行食魚 推廣活動、開發容易入手與調理的美



2020年5月27日拓展石斑魚外銷美國新市場

20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年報



利用衛星或無人機等航遙測科學技術協助判釋魚塭整池 消毒情形

味新產品,行銷石斑魚、午仔魚、鮪魚及鬼頭刀等,其網路觸及率超過90萬人次。另透過第三方電視購物(東森、momo)平臺之促銷,龍虎斑及虱目魚肚銷售額達1,500萬元。

- (3) 建置電子網路平台,減少漁民資訊溝 通落差:設置鱻魚購平臺,網羅百大 青農、海宴水產精品、神農獎得主等 年輕一代養殖業者之品牌進駐,銷售 大宗養殖魚種超過200種以上產品。
- (二)促進漁產品外銷:為鼓勵業者拓銷新市場、把握外銷訂單維持其原有國外市



場佔有率,針對石斑魚、臺灣鯛、日本鰻、觀賞魚、虱目魚、鱸魚、水產種苗、甲魚、黃鰭鮪、黑鮪、鬼頭刀及遠洋鮪、旗、鯊類等受疫情影響魚種,外銷至特定國家,給予拓銷運費獎勵出口量達5,146公噸,帶動維持往年8成的出口量。



(三)養殖生產結構調整:補助全國11縣市辦理整池消毒、疏養及延後放養措施,有 效減少大宗養殖物種9,000至1萬2,000公噸產量及分散集中上市情形;另完成 兩階段大宗養殖水產生物凍儲近3,000公噸等產銷調節措施,使國內水產品價 格相較國際生產大國之魚價變動更為穩定。



養殖漁民於魚塭停養期間進行魚塭池底整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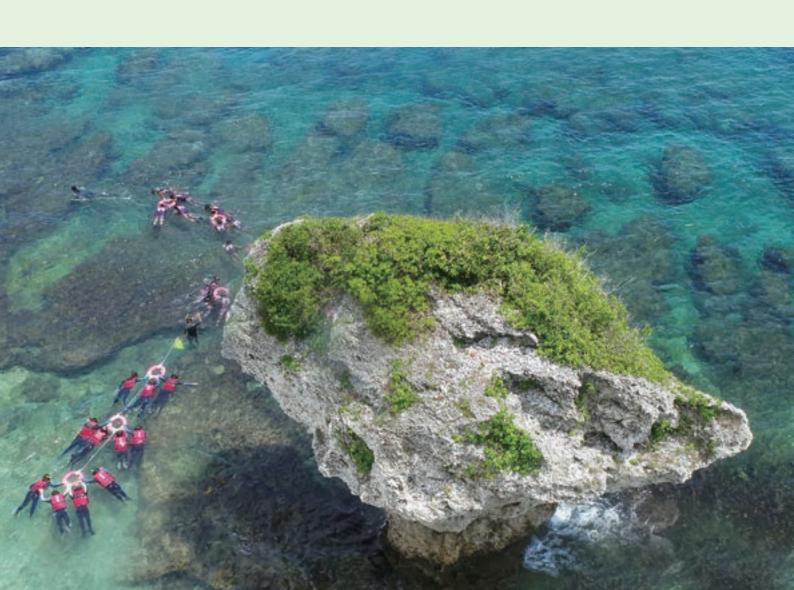




海洋是漁民賴以維生的場所,乾淨的海洋 是漁業發展基礎,在沿近海漁業及養殖產業 蓬勃發展下,難免有漁業生產器具流失遺落海中,影響生態環境與航行安全。有鑑於海洋廢 棄物問題日益嚴重,本署秉持永續及責任漁業 理念,提出漁港、養殖區域清潔及漁業廢棄物 源頭管理對策,推動漁港內廢棄漁網具暫置區 設置、漁網具源頭管理,及養殖漁業廢棄物源 頭管理等工作,並獲得行政院支持,於5月7日 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由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統籌,除將本署相關政策納入計 畫外,由各部會分工合作,投入各項海洋廢棄物 治理政策,為臺灣海洋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

一、刺網實名制

岸際常見的廢棄漁網、浮球、浮子等,多 為沿近海漁業作業產生。為減少海中廢棄漁網 具,參考FAO示範計畫,及其他國家試行推動 經驗,以預防、減緩、移除三大面向,結合責任 制漁業理念,提出「網具實名制」管理概念。





張致盛署長於金門區漁會示範刺網標示方式(左:張致盛署長、 中:金門區漁會吳安樂理事長、右:金門縣漁民陳水盛)



於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辦理刺網實名制及 流失通報說明會

刺網是我國常見的家計型漁業,約占全國 漁船(筏)一半,因其材質及作業特性關係, 網具易受海流影響流失,或纏絡於礁岩區沉於 海底,影響海洋生態環境及漁船航行安全;因 此,於本年度起推動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辦 理「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法規預告,並自 9月起,於19縣(市)辦理20場次說明會,與 漁民面對面溝通政策理念,聆聽建議廣納建 言,同時提供各地方人力及標示工具,教導協 助漁民完成標示。另為方便漁民標示,也為瞭 解各種標示方式是否適用,標示方式不加以限 制,漁民可以使用書寫、噴漆、鐫刻、綁繫標 籤或其他不易脫(剝)落之方式,在網具兩端 之浮球或旗幟,以及浮子綱綁繫之浮子上,標 示漁船統一編號。為給予漁民預備緩衝時間, 自2021年7月1日起,攜帶刺網漁業漁具出港, 需於網具上依規定標示漁船統一編號;另外建 立網具流失通報機制,自2022年1月1日起,網 具流失應依規定完成通報,以蒐集網具流失熱 點,減低後續覆網清除成本。

二、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除

漁港為漁船整補卸魚的基地,腹地有限, 漁港法規定漁港區域內不得隨意放置廢棄物, 以往漁船作業產生之垃圾,應由船主自行處 理。本署為鼓勵漁民將作業中撈取到的海上垃 圾,及漁船上的生活垃圾、廢棄漁網具等廢棄 物攜回漁港,不隨意棄置海中,並配合海洋委 員會海洋保育署推動環保艦隊政策,推動設置 漁港廢棄物暫置區,增加漁民將海上廢棄物攜 回之意願。

2019年先完成全國9處第一類漁港暫置區 設置,本年陸續輔導地方政府設置第二類漁







刺網標示作業

港暫置區,迄今已完成60處,並由地方政府協助完成清理暫置區內廢棄物約3,064公噸,2021年將持續落實「向海致敬」政策,以定期清、立即清、緊急清為原則,致力維護漁港環境整潔。

為處理暫置區內堆置之廢棄物,另 訂定漁港暫置區運作管理機制,由漁港主 (代)管機關或受委託單位管理,將暫置 區內廢棄物按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分類,依 照材質、廢棄物處理流向等不同需求進行 前處理,可回收廢棄物,按當地回收商允收標準,做簡易的清潔分類,再請回收商收取處理;不可回收部分,則依環保署焚化爐進場標準,將大型網具裁切破碎,再委由環保公司或清潔隊清運。以宜蘭縣為例,南方澳漁港內環境清潔及暫置區管理維護是委託蘇澳區漁會辦理,本署本年補助清運用抓斗車;再由漁會向當地環保局協調將漁港範圍納入垃圾車清運路線,定期協助載運暫置區內垃圾,建立完善漁港暫置區運作機制。

三、養殖廢棄物清理及改良性浮具取代保麗龍

我國養殖產業多位處沿海偏遠區域, 周邊較欠缺完善基礎設施,長久以來養 殖廢棄物處理機制乏人問津,造成環境髒 亂。為妥善管理養殖產業所產生的廢棄 物,本年已輔導彰化縣、雲林縣、嘉義 縣、臺南市及澎湖縣等主要牡蠣及文蛤養 殖地區,設置養殖廢棄物暫置區,以充分 將廢棄蚵殼、文蛤殼、蚵架、竹棚、蚵條 及浮具等養殖廢棄物集中去化、清運及回 收。本年共去化、清運及回收養殖漁業廢 棄物約4萬5,000公噸。



宜蘭縣南方澳漁港暫置區



此外,為正視養殖牡蠣用保麗龍浮具破碎 形成微粒,而污染海洋生態環境,本年持續委 託廠商開發合適浮筏式牡蠣養殖使用的改良性 浮具,並補助養殖業者替代使用;另輔導養殖 產業主要縣市之地方政府修訂牡蠣產業管理自 治條例,除逐步輔導所轄養殖牡蠣漁民全面使 用改良式浮具外,並規劃全面禁止使用保麗龍 浮具。

本年已有臺南市及嘉義縣完成修訂牡蠣養 殖自治條例,由本署補助臺南市漁民替換約5 萬顆牡蠣養殖改良性浮具,並於11月假臺南 市安平漁港辦理強化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觀摩 會,邀請各養殖相關縣(市)參與,共同推動 牡蠣養殖產業廢棄物源頭管理。





2020年11月張致盛署長出席臺南市安平漁港強化養殖 廢棄物源頭管理觀摩會,瞭解各種材質改良性浮具測試 使用情形



養蚵用竹棚處置及海上浮筏牡蠣養殖使用改良性浮具情形







2日 ▶ 修正發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要點》第2點 月份 附表。 2日 ▶ 修正《漁會考核辦法》第2條附表1、附表2。 8日 ▶ 公告《109 年度南方黑鮪年度總漁獲配額、各作業組別船數、單船配額及漁 獲返國銷售組漁船運返國內銷售數量》。 15日 ▶ 辦理本署補助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設立旗津服務站啟用。 15日 ▶ 辦理「年節食用國產養殖鮮魚 鱻想事成富貴好魚引進門」推廣記者會。 15日 ▶ 修正發布《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4條。 17日 ▶ 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 指定船舶》。 月份 6日 ▶ 訂定發布《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管理辦法》。 6-8日 ▶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2020 資深官員會議之第 14 屆海洋與漁業 工作小組會議。 10-18日 ▶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8屆委員會暨相關次委員會。 11日 ▶ 訂定發布《違反遠洋漁業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境外僱用非我 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案件裁量基準》。 12日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規劃與發展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視訊 會議)。 15日 ▶ 公告《109 年度鰹鮪圍網漁船公海作業天數》。 19日 ▶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秘書張致盛陞任本署署長。 2-12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太平洋黑鮪工作小組資 月份 源評估會議 (視訊會議)。 3日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執行工作小組特設會議(視訊會議)。 3日 ▶ 公告《109 年度產銷履歷評選補助實施要點》。 6日 ▶ 出席由基隆區漁會辦理之「基隆八斗子漁港外籍船員儲物櫃室揭牌暨食育教 室主廚上菜」活動。 10日 ▶ 訂定發布《違反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有關禁捕魚種規定案 件裁量基準》。 12日 ▶ 訂定發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漁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作業原則》。

- 13日 ▶ 公告《109 年度大西洋海域之年度漁獲總配額及各鮪延繩釣漁船之單船配 額》。
- 13日 ▶ 辦理臺南 4 案漁電共生計畫審查會。
- 16日 ▶ 公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勞務契約範本(中緬文版)。
- 16日 ▶ 訂定發布《漁產品加強內銷作業規範》。
- 16日 ▶ 訂定發布《養殖漁業促進外銷作業規範》。
- 18日 ▶ 訂定發布《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作業規範》。
- 19日 ▶ 修正發布《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2條至第4 條、第7條、第8條、第11條、第25條至第27條、第29條至第31條、 第 39 條、第 54 條, 並增訂第 24 條之 1、第 67 條之 1 至第 67 條之 4 條文 及第十章之一章名。
- 21日 ▶ 辦理「國產水產品罐頭供應商與通路業者媒合會」。
- 24日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規劃與發展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視訊 會議)。
- 25日 ▶ 修正發布原《核發輸美養殖蝦產地證明書作業規範》,名稱並修正為《核發 國產養殖蝦產品輸銷美國來源聲明書作業規範》。
- 28日 ▶ 修正發布《漁產品加強內銷作業規範》。
- 28日 ▶ 修正發布《養殖漁業促進外銷作業規範》。
- 28-29日 ▶ 在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辦理「呷澎派健康好運旺旺來」國產水產品行銷展 售活動。

ZH

月份

- 1日 ▶ 訂定發布《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
- 6日 ▶ 訂定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科技計畫實地查核作業要點》。
- 6-15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北太平洋長鰭鮪工作小 組資源評估會議 (視訊會議)。
 - 10日 ▶ 修正發布《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第4條。
 - 10日 ▶ 修正發布《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24、32條條 文;並增訂第12條之1至第12條之9條文及第三章之一章名。
 - 15日 ▶ 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 指定船舶》。
 - 16日 ▶ 訂定發布《109 年度沿近海漁船筏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或船位回報器輔導 措施》。

- 20日 ▶ 修正《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
- 21-24日 ▶ 出席太平洋共同體秘書處 (SPC) 2020 年資源評估前準備會議。
 - 22日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規劃與發展工作小組第6次會議(視訊會議)。
 - 23日 ▶ 訂定發布《水產品產銷履歷環境獎勵要點》。
 - 23日 ▶ 修正《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
 - 24日 ▶ 訂定發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
 - 27日 ▶ 修正發布《漁產品加強內銷作業規範》。
 - 27日 ▶ 訂定發布《養殖水產生物凍儲獎勵作業規範》。
 - **27日** ▶ 訂定發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漁業合作社及漁業公司 營運補貼作業規範》。
 - 27日 ▶ 修正發布《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作業規範》。
 - **27日** ▶ 修正發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漁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作業原則》。
 - 27日 ▶ 訂定發布《沿近海冰鮮鮪類交易獎勵作業規範》。
 - 27日 ▶ 訂定發布《漁產品加工罐頭及保存食品生產獎勵作業規範》。
 - **27日** ▶ 訂定發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娛樂漁業紓困補貼作業 規範》。
 - **27日** ▶ 訂定發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遠洋漁船漁獲物返臺 凍儲補貼作業規範》。
 - **27日** ▶ 訂定發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漁業僱用外來船員補 貼作業規範》。
 - **27日** ▶ 訂定發布《第一類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權利金及國有不動產租金補貼作業規範》。
 - 27日 ▶ 訂定發布《區漁會營運資金補貼作業規範》。
 - 27日 ▶ 訂定發布《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管魚貨直銷中心租金補貼作業規範》。
 - 27日 ▶ 開始受理「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方案申請。
 - **27日** ▶ 修正發布原《養殖漁業促進外銷作業規範》,名稱並修正為《漁產品促進外 銷作業規範》。
 - 28日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執行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 (視訊會議)。

H	L	么
刀		IJ

- 1日 ▶ 公告《109 年度鰹鮪圍網漁船禁用集魚器期間》。
- 1日 ▶ 公告《109 年度北太平洋海域秋刀魚之年度漁獲總配額及各秋刀魚漁船之單 船配額》。
- 1日 ▶ 修正發布原《申請及核發鯊魚及鬼蝠魟屬物種來源證明書作業要點》,名稱 並修正為《申請及核發貿易管理海洋漁獲物種來源證明書作業要點》。
- 4日 ▶ 辦理「漁業紓困及振興說明會」(基隆場)。
- 5日 ▶ 修正《海宴水產精品評選要點》。
- 6日 ▶ 修正發布《漁產品加強內銷作業規範》第2點。
- 6日 ▶ 修正發布《漁產品促進外銷作業規範》第3點、第7點、第11點。
- 7日 ▶ 辦理「漁業紓困及振興說明會」(高雄場、東港場)。
- 8日 ▶ 修正發布《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第4條、第10條。
- 8日 ▶ 辦理「漁業紓困及振興說明會」(臺中場)。
- 11日 ▶ 開始受理「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方案申請。
- 14日 ▶ 在臺北與中華美食交流協會舉辦「鮪隨而來 鱻嚐鮮迎」鮪魚料理大賞活動 記者會。
- 18日 ▶ 修正發布《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第4條、第16條之1。
- 18日 ▶ 修正《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
- 19日 ▶ 修正發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漁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作業原則》第3點、第4點、第6點、第8點及第7點附件4、附件5、附件6。
- 20日 ▶ 修正發布《養殖漁業生產調節變勵作業規範》。
- 22日 ▶ 訂定發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作業規 範》。
- 25日 ▶ 修正發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漁業合作社及漁業公司 營運補貼作業規範》第3點及第5點附件。
- 27日 ▶ 輔導臺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辦理元家企業公司拓展條凍石斑魚外銷美國首航 封櫃記者會。
- 27日 ▶ 辦理臺南 4 案漁電共生計畫審查會。
- 28日 ▶ 修正發布《養殖水產生物凍儲獎勵作業規範》。
- 28日 ▶ 修正發布《漁產品促進外銷作業規範》第8點。
- 30日 ▶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親臨屏東東港視察「東港泊區深水碼頭整建工程」進度。

6

月份

- 1日 ▶ 訂定發布《活魚運搬船自大陸及香港地區返臺檢疫措施》。
- 2、4日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秋刀魚科學工作小組休會期間會議(視訊會議)。
 - 3日 ▶ 修正發布《水產品產銷履歷環境獎勵要點》第3點附件1。
 - 3日 ▶ 辦理漁港環境評鑑【金鑑漁港】選拔活動起跑記者會。
 - 9日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執行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視訊會議)。
 - 10日 ▶ 訂定發布《109 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
 - 10日 ▶ 修正發布《漁產品促進外銷作業規範》第9點。
 - **12日** ► 在東港與中華美食交流協會舉辦「鮪隨而來 鱻嚐鮮迎」鮪魚料理大賞活動記者會。
 - 15日 ▶ 訂定發布《我國人投資經營外籍漁船 (FOC) 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
 - 15日 ▶修正發布《漁產品促進外銷作業規範》第10點、第11點、第12點。
- 15-19日 ▶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第 11 屆運作模式及管理程序技術會議 (視訊會議)。
 - 17日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規劃與發展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視訊會議)。
 - 18日 ▶ 修正發布《活魚運搬船自大陸及香港地區返臺檢疫措施》。
 - 22日 ▶ 修正發布《第一類漁港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第2條、第4條。
 - 23日 ▶ 公告修正《船位回報器之廠牌型號》。

月份

- 1日 ▶ 修正發布《漁產品促進外銷作業規範》第7點。
- **2日** 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 指定船舶》。
- 8日 ▶修正發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作業規範》第5點、第6點。
- 8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統計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13-15日 ▶ 出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旗魚及熱帶鮪魚種小組會議(視 訊會議)。
- 13-31日 ▶ 辦理「你來買魚,人人有魚」百萬片冷凍虱目魚肚愛心線上團購活動。

	15-20日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第20屆年會(視訊會議)。
	16日	預告修正《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漁獲管制措施》。
	17-20日	在臺北世貿一館辦理「2020臺北國際夏季旅展-來到漁玩」展區活動。
	21日	修正發布《漁產品促進外銷作業規範》第 11 點。
	27日	修正《我國人投資經營外籍漁船(FOC)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
	29日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規劃與發展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視訊會議)。
	31日	修正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31日	辦理「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媒合會。
Ĉ	月份	修正發布原《區漁會營運資金補貼作業規範》第1點、第3點、第8點, 名稱並修正為《區漁會營運資金及辦理紓困行政費用補貼作業規範》。
	4日	修正發布《漁產品促進外銷作業規範》第8點。
	5日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執行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視訊會議)。
	7日	修正發布《違反遠洋漁業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境外僱用非我 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案件裁量基準》第3點附表。
	7日	訂定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魚塭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 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7日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4屆圍網集魚器會議(視訊會議)。
	8-9日	在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辦理「臺灣海味總動員 漁業嘉年華」行銷展售活動。
	12-19日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 16 屆科學次委員會議(視訊會議)。
	13日	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 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附件三至附件八、附件十、附件十二及附件十三。
	13日	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 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附件三至附件八、附件十、附件十二及附件 十三。
	19日	修正發布《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35條之1、第36條。

19日	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 指定船舶》。
19日	召開「漁業行政事務溝通座談會」與全臺各地方政府漁業首長討論近來 重要 漁業議題。
19日	行政院修正發布「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納入養殖漁業新優惠用電方案。
21日	修正發布《沿近海白帶魚產銷輔導及漁船運搬作業辦法》第13條、第20條。
25日	修正《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8點、第12點。
25日	修正發布《區漁會營運資金及辦理紓困行政費用補貼作業規範》第8點。
25日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親臨前鎮漁港視察宣布「前鎮漁港興建改造計畫」。
26日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委員會主席雙邊會議(視訊會議)。
26日	辦理「魚塭養殖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說明會」。
27日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團長視訊會議第 1 次會議(視訊會議)。
31日	修正發布《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7條、第 10條、第12條、第18條、第58條、第76條、第77條條文及第8條附件7、 第46條附件16。
31日	預告《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草案)。
8月31日-9月5日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討論日本市場漁獲資料研討會暨第 25 屆延伸科學委員會會議 (視訊會議)。
8月31日-9月9日	出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劍旗魚、鯊魚、黑鮪、長鰭鮪、 熱帶鮪魚種小組會議及統計次委員會會議(視訊會議)。

9	1日 月份	訂定發布《違反遠洋漁業條例有關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規定案件裁 量基準》。
	1-4、9日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長鰭鮪工作小組管理策略評估會議(視訊會議)。
	1-21日	辦理「虱目魚養生最對時」線上冷凍虱目魚肚團購活動。
	2-4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18 屆旗魚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3日	修正發布《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8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27 條至第 29 條。
	5日	在臺北花園酒店辦理「2020 海宴水產精品頒獎典禮」。
	7-10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16 屆生態系及混獲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8日	公告《赴太平洋東大目鮪漁區作業之太平洋大目鮪組漁船與赴東太平洋漁區 及東太劍旗魚漁區作業之小釣船船數》。
	11日	訂定發布《白帶魚運搬船自大陸地區返臺檢疫措施規定》。
	15日	在本署臉書粉絲專頁辦理「中秋烤魚趴 烤什麼最蝦趴」活動。
	15-16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6屆配額分配標準技術次委員會會議(視訊會議)。
	16日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執行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視訊會議)。
	17日	辦理「中秋澎派飽典 漁眾不同」國產水產品推廣記者會。
	18日	修正發布《租用漁船從事水產資源海洋環境調查研究及漁業管理措施》第2 點至第4點、第8點至第16點。
	21-23日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11 屆科學諮詢次委員會暨混獲工作 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23日	辦理協助養青發展電商通路 的「鱻魚購」網站上架記者會。
	23-29日	在萬里、臺中、東港會同當地漁會及縣市政府辦理關懷外籍船員並致贈柚子感謝活動。
	23-29日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 16 屆技術與紀律次委員會議(視訊會議)。

在全國 19 縣市辦理 20 場次「刺網實名制及流失通報說明會」。

修正發布《漁產品加強內銷作業規範》第2點、第4點。

修正發布《活魚運搬船自大陸及香港地區返臺檢疫措施》。

9月23日-11月17日

24日

28日

月份	18	(美東時間9月30日)美國勞工部將我國漁獲公布於其第9版「童工或強 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中。
	3-8⊟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8屆科學次委員會議(視訊會議)。
	6-7日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北方次委員會及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黑鮪聯合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8日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 16 屆北方次委員會會議(視訊會議)。
	8-15日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15 屆紀律次委員會暨延伸委員會第 27 屆年會(視訊會議)。
	13日	出席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年會(視訊會議)。
	14-15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第 11 屆方法論工作小組會議 (視訊會議) 。
	16日	蔡英文總統親臨澎湖馬公第三漁港參與「菊島漁民季」2020 年全國漁民節 晚會。
	16-18日	在澎湖馬公第三漁港辦理「菊島漁民季」2020年全國漁民節活動。
	19日	在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辦理「2020 鱻旅奇緣 - 魚味 · 尋記」食魚文 化推廣講座活動開跑記者會。
	19-23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22屆熱帶鮪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20日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漁業與海洋工作小組第 15 次會議(視訊會議)。
	20日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執行工作小組第6次會議(視訊會議)。
	21日	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 指定船舶》。
	22日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第1次團長會議 (視訊會議)。
	23日	辦理 2020「智慧農業海洋漁產業技術發展」論壇。
	27日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第2次團長會議 (視訊會議)。
	28日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規劃與發展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視訊會議)。
	29日	訂定《臺南市安平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

п	٦
н	1
н	1
	ı

н	Ι.	"	\
	1	Ι⁄~	
$\overline{}$		ľ /	

- 在南方澳第三拍賣魚市場與社團法人東南亞教育科學文化協會、內政部移民 18 署、宜蘭縣政府、蘇澳區漁會、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 院附設醫院及慈濟醫院等單位共同舉辦「關懷外籍船員義診、烤肉聯歡活 動」暨「第七屆移民工文學獎頒獎典禮」。
- 2-6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24屆委員會(視訊會議)。
 - 出席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締約方大會主席雙邊會議(視訊會議)。 3⊟
 - 在臺北市兒童新樂園辦理「2020 鱻旅奇緣魚味尋記」食魚文化系列推廣活 7日 動壓軸場—「親子食魚 PARTY」。
- 9-20日 出席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第4屆紀律次委員會暨第7屆締約方大會 (視訊會議)。
 - 10⊟ 公告修正《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漁獲管制措施》,自 109 年 11 月 10 日起 禁止捕撈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意外捕獲時應立即放回海中,並於返港時 主動涌報漁獲資訊。
 - 修正發布《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3條、第13條。 12日
 - 12⊟ 召開「110年度魷釣觀察員派遣規劃說明會」。
 - 13⊟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南太平洋長鰭鮪路徑圖工作小組會 議(視訊會議)。
- 在臺北南港展覽館 1 館「2020臺灣國際食品暨設備展」參展「漁 館」。 13-16日
 - 在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辦理「新世代養殖生力軍成果發表會」。 14⊟
- 16-18⊟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第 126 屆漁業委員會(視訊會議)。
 - 出席 FIP 年度利益關係人會議(視訊會議)。 17日
- 19-27⊟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6屆秋刀魚科學工作小組會議暨第5 屆科學委員會會議(視訊會議)。
 - 20日 在臺南市安平漁港管理中心辦理「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觀摩會」。
 - 23日 訂定發布《養殖水產生物第二階段凍儲獎勵作業規範》。
 - 24日 修正發布《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58條、第 59條。
 - 24日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締約方團長會議(視訊會議)。
 - 25日 修正《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
 - 27日 輔導財團法人臺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舉辦「白金虱王 光耀臺灣」最強虱 目魚選拔大賽,首屆白金虱王得獎公告。
 - 30⊟ 修正發布《活魚運搬船自大陸及香港地區返臺檢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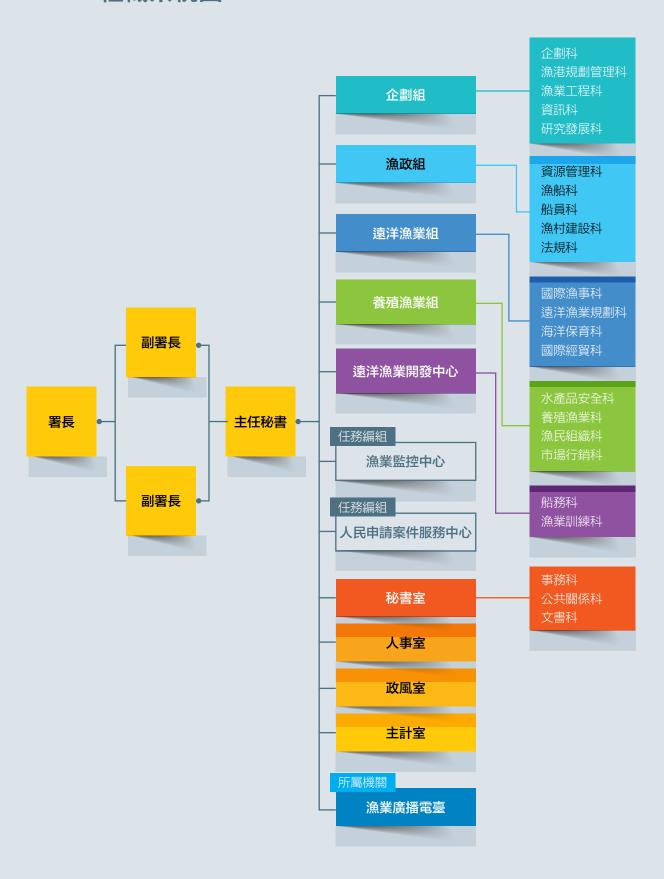
30日	辦理「海洋之心生態標章」記者會,並頒發首批生態標章予鯖魚扒網船隊。
11月30日-12月3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16 屆資料蒐集與統計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11月30日-12月4日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95 屆年會(視訊會議)。
11月30日-12月14日	辦理產地直送「海鮮三兄弟送小丸子」漁會實體門市及線上通路銷售活動。
1日	修正發布《白帶魚運搬船自大陸地區返臺檢疫措施規定》。
月份 1日	修正發布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作業 規範》,名稱並修正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 疫及採檢送驗補貼作業規範》。
6日	在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辦理「白金虱王 光耀臺灣」之「白金虱王」頒獎典禮。
7日	辦理「2020 農村再生 − 漁村創生與休閒漁業發展論壇」。
7-11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23 屆科學次委員會議(視訊會議)。
7-15日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財務暨行政次委員會第 14 屆會議、 團長會議、第 17 屆年會(視訊會議)。
8日	公告《110 年度印度洋海域大目鮪及黃鰭鮪之年度漁獲總配額及單船漁獲配額》。
8日	在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與鮪魚公會、魷魚公會、圍網公會完成「我國籍漁船外籍船員幹部訓練計畫」簽約儀式。
10日	公告修正《船位回報器之廠牌型號》。
11日	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第2條、第6條。
11日	在基隆潮境海灣與區漁會、NGO 勞工權益團體及外籍船員進行「充氣救生 衣」海上實測活動。
12日	在高雄前鎮漁港會晤高雄區漁會、鮪魚公會、魷魚公會及圍網公會並視察關懷提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權益之相關措施。
14日	修正發布《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之 4、第 15 條之 5、第 15 條之 6、第 16 條至第 18 條、第 22 條、第 25 條之 2。
14日	訂定發布《遠洋漁業鼓勵作業及拓銷獎勵作業規範》。
14日	辦理漁港環境評鑑【金鑑漁港】頒獎記者會。

15-17日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1屆東南太平洋劍旗魚工作小組會議 (視訊會議)。
17日	修正發布《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第8條。
18日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在高雄前鎮漁港關心遠洋漁船整體防疫工作流 程。
21日	在南方澳第三拍賣魚市場辦理「聖誕快樂·冬至平安 感恩外籍船員聯歡 會」。
22日	修正發布《漁產品加強內銷作業規範》第2點及第5點、第6點附表3。
22日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2屆團長視訊會議(視訊會議)。
22-23日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96 屆特別會議(視訊會議)。
24日	公告《110 年度太平洋海域之年度漁獲總配額及各捕撈漁船之單船配額》。
28日	公告《溯源水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
30日	訂定發布《110 年度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要點》。
30日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與 TCC 主席雙邊會議(視訊會議)。





一、組織系統圖



二、2020年預決算編製圖表

(一)預決算編製圖表-預算編製

1. 單位預算

2020年歲入預算1億6,000萬元,較2019年1億4,103萬元,增加1,897萬元,約13.45%;歲 出預算54億5,728萬元,較2019年41億9,740萬元,增加12億5,988萬元,約30.02%,有關歲入 及歲出預算編列情形詳如圖1、圖2。

圖 1 2020 年歲入預算主要內容

歲入預算數:1億6,000萬元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79萬元

規費收入 3,124萬元

財產收入 4,425萬元

其他收入 5,772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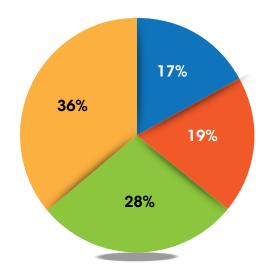


圖 2 2020 年歲出預算主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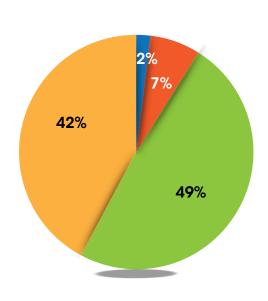
歲出預算數:54億5,728萬元

■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10,769萬元

一般行政及其他 40,321萬元

漁業管理 266,355萬元

漁業發展 228,283萬元



2.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 - 漁業發展基金。

- (1) 基金來源編列78萬元,較2019年94萬元,減少16萬元,約17.02%。
- (2) 基金用途編列2,361萬元,較2019年2,261萬元,增加100萬元,約4.42%。
- (3) 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計短絀2,283萬元,較2019年短絀2,167萬元,增加116萬元(如圖3)。

3. 其他預算來源

- (1)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2020年預算編列 1億8,500萬元,較2019年1億8,100萬元,增加400萬元,約2,21%。
- (2) 農村再生基金: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產業活動推廣、小型水產品加工輔導等計畫,2020年預算編列4億5,100萬元,較2019年3億1,240萬元,增加1億3,860萬元,約4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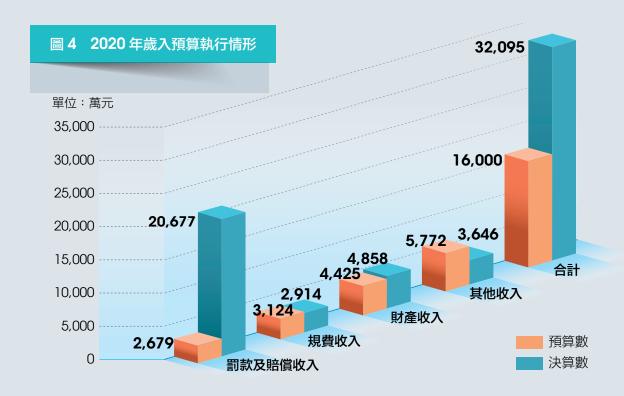


-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2019-2020年): 辦理全國水環境建設,本預算編列9億 3,100萬元,其中2019年編列7億5,000萬元,2020年編列1億8,100萬元。
- (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2020年1月15日至2021年6月30日):辦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預算編列76億857萬元(含第1次追加預算及第2次追 加預算)。

(二)預決算編製圖表-決算編製

1. 單位決算

2020年歲入預算1億6,000萬元,決算數為3億2,095萬元(其中實現數2億2,227萬元、應收數 9.868萬元),較預算數超收1億6.095萬元,有關各項歲入來源執行情形詳如圖4。



2020年歲出預算數為54億5,728萬元,另動支第二預備金2億2,562萬元,預算數淨計56億8,290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55億4,652萬元(其中實現數45億3,259萬元、應付數4億2,647萬元、保留數5億8,746萬元),賸餘數1億3,638萬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97.60%,有關各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詳如圖5。



備註:表列預算數為辦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調整後預算數。

2. 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 - 漁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決算數60萬元,占預算數78萬元之76.92%;基金用途決算數1,558萬元,占預算數 2,361萬元之65.99%;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計1,498萬元(如圖6)。



3. 其他預算來源執行情形

- (1)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2020年預算編列 1億8,500萬元,決算數1億6,725萬元,預算執行率90.41%。
- (2) 農村再生基金: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產業活動推廣、小型水產加工輔導等計畫, 2020年預算數4億5,100萬元,決算數4億5,653萬元,預算執行率101.23%。
-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2019 2020年):辦理全國水環境建設,編列9億3,1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9億782萬元(其中實現數7億2,450萬元、應付數1億2,011萬元、 保留數6,321萬元),賸餘數2,318萬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97.51%。
- (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2020年1月15日至2021年6月30日): 辦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預算編列76億857萬元(含第1次追加預算及第2次追 加預算),執行至2021年6月30日止,執行期間未屆,無須辦理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年報。2020 = Fisheries Agency,Council of Agriculture,Executive Yuan 2020 annual report/繆自昌, 焦正清, 劉家禎, 陳汾蘭, 陳文深, 周淑幸, 陳昭慧, 鍾文正, 楊文賢, 陳彥臻編輯委 員. -- 高雄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民110.12

面; 公分

ISBN 978-626-7100-41-7(平裝)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438.21061 110021345

当名

發 行 所

發 行 人

編輯委員

製作小組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美編設計

I S B N

G P N

定 價

零售書局

出版日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20 年年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張致盛

繆自昌 焦正清 劉家禎 陳汾蘭 陳文深 周淑幸

陳昭慧 鍾文正 楊文賢 陳彥臻

胡其湘 高玉瑄 古麥福音 林家萍 吳光榮 蔡蕙宇

林晏如 陳伶怡 賴麗雯 王淑欣 陳美年 巫金翰

806604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https://www.fa.gov.tw

07-8113288

大山影像工作室

978-626-7100-41-7

4811000015

NT150 元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民國 110年 12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78-626-7100-41-7

定價: 150元 2021年12月發行